

股票代碼：303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LED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一十二年
年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brtled.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廖心蓓

職稱：營運管理處處長/公司治理主管/永續長

電話：(02)2959-1090

E-mail：alyssa.liao@brtled.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美蓮

E-mail：may.lin@brtled.com

職稱：財務管理處處長

電話：(02)2959-1090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19-25 號 2、3 樓

電話：(02)2959-109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寇惠植、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brtled.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及經理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資訊	
六、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七、持股比例佔前十大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資訊	
肆、募資情形-----	47
一、股本來源	
二、股東結構	
三、股權分散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員工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七、重要契約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一、財務狀況分析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其他重要事項

柒、特別記載事項-----67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 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五、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捌、財務概況-----70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與 111 年相比，112 年受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漸緩，但原物料交期長短不一及地緣衝突之情形仍持續發生，整體大環境遭受不一樣的衝擊。112 年整體營運較去年略為衰退，但整體仍維持些許獲利。未來不確定因素如政治地緣關係，國內外通膨，商業活動行為改變等之情況仍持續。此外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獲利表現部分受到其影響。佰鴻工業為了對抗大環境相關諸多不利情況，這些年來積極調整公司體質，秉著精實管理進行營運。其中因精簡成本及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使得公司於今年仍獲利，期望未來能在詭異多變的時局中仍維持獲利。

112 年公司整體在毛利率穩健的基礎下，獲利表現略微減少。但對未來，公司仍需努力朝多領域之應用產品發展，增加附加價值，結合多產業拓展市場及提供客戶更多一站式服務及客製化產品。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集團營運結果

112 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32,587 千元，較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08,924 千元，減少 25 %；稅後合併淨利為 178,054 千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95,377 千元減少 9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81,547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200,380 千元減少 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報告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73	16.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06	736.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6	6.5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91	12.21
	純益率(%)	15.72	12.95
	每股盈餘(元)	1.05	1.16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持續朝特殊規格，多顆晶片多波長的 LED 案子進行，其主要開發會著重在醫療，車用及航太等相關領域。另外，之前光繼電器(Photo Relay)的階段性開發結果，目前持續搭配專案進行中。光繼電器與機械繼電器相比而言，有更長的使用壽命、低電流驅動和快速回應，是智慧生產及機械製造領域不可或缺的元件之一。

相較於產品方面之研發，佰鴻工業近幾年針對製程及製造方面進行優化。如改良機器設備達到更有效率之製造，提升自動化機器運作以降低直接人力等方法，目前相關改善專案及製造專案已完成部分性開發，後續效益及實驗測試持續進行。

最後關於智慧化路燈及工程，由於台灣路燈的普及性，除了發光外，其可附加之應用相當多。智慧化路燈主要是設計並加裝控制器、感應器等元件使路燈能有更多功能，同時還能減少此些功能不必要的建置基地成本。如無線傳輸，燈具故障時控制器可直接偵測並且回報控制中心請人進行維修。各類環境監測，可利用多顆感應器偵測有害氣體、噪音、PM2.5、風速、風向、溫溼度等。此外智慧系統整合工程，對於城市相關整體規畫能有效讓各城市系統及應用相輔相成，最終使社會大眾更便利的使用。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3 年的營業計劃除了對現有量產之應用產品，包含智能家居應用、安防安控、航空及運輸電子應用、電腦相關應用、感應感測應用及照明應用等各種相關產品之品質及功能持續優化外，同時向客戶提供新方案達到客製化以及差異化的需求，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針對特殊規格案子持續加速進行，以期能拓展更多特殊應用市場。113 年 1 月至今，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日漸消退，但地緣政治衝突及其敏感度仍持續不斷，預期 113 年整體世界經濟走向不明朗，大環境受通膨影響持續。公司 113 年初的表現與去 112 年相比略微下降由於年節日期，客戶預期等因素。但公司 113 年整體預期會回升 20% 較與前年度相當，主要依據在手訂單之消化速度預期將會回升。下半年公司會持續加強風險控管，精進內部管理及加強公司應變能力。鑒於外部因素，如健康環境及國際政策之不可掌握預測之風險考量下，公司營運模式持續朝精實管理進行，同時推動智慧化生產及加速改善製程和作業模式以分散風險和加速公司應對及適應能力，讓佰鴻工業能在現今動盪、不確定性高的世代下永續經營發展。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董事長廖宗仁先生于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投資創立於新北市板橋區。

民國 70 年：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113 萬元，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民國 72 年：導入 LED 數字顯示器之生產

民國 73 年：開始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民國 74 年：LED 點矩陣、時鐘顯示器加入生產

民國 76 年：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民國 79 年：東莞佰鴻電子廠與香港萬輝企業有限公司成立，佰鴻正式邁入國際化。

民國 80 年：遷入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新廠。

民國 82 年：開始生產戶外用高亮度 LED 產品，如 LED Cluster 等。

民國 84 年：購置設備，擴充產能。開始生產 Axial LED、SMD LED 和 Chip Lamps。

北美銷售據點 American Bright Opt.正式成立

民國 86 年：導入塑膠殼式 SMD LED 與壓模式 Axial LED 之生產，並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87 年：研發並導入突波吸收器。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開始研發並生產 Chip 型 SMD LED

臺北工廠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東莞工廠品質認證升級為 QS 9000。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民國 89 年：東莞新廠正式啟用

證期局核准上櫃。

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九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91 年：證期局核准上市。

民國 92 年：參與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之「次世代照明光源開發技術計畫」

民國 93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導入並生產 Photo Coupler(光耦合器)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 2004 年台灣科技 100 強

應印尼交通部邀請，參加印尼交通部 LED 號誌發表會

本公司投資 KoBrite Corp.

民國 94 年：所有產品通過 ROHS 有毒物質環境標準

獲經濟部頒發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業界科專整合性計畫成果發表會

本公司與某著名日系廠商達成白光 LED 螢光粉授權協定

民國 95 年：通過 ISO/TS 16949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榮獲經濟部業界參與科技專案績優計畫白光照明光源開發技術計畫之績優研發聯盟。

取得「具有高散熱之高功率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臺灣與中國大陸專利。

完成 R,G,B 三晶一體的全彩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全彩 CMS 看板。

民國 97 年：數位時代雜誌針對"2008 年台灣科技 100 強"進行調查排名第 65 名。

民國 98 年：佰鴻 LED 路燈榮獲經濟部技術處「98 年度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產品/系統創新類」獎項

民國 99 年：廖宗仁總經理榮獲遠見雜誌「最佳總經理 100 強」第 76 名。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新增投資-東莞億潤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佰鴻 LED 路燈取得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5233 正字標記

本公司透過香港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利盛線路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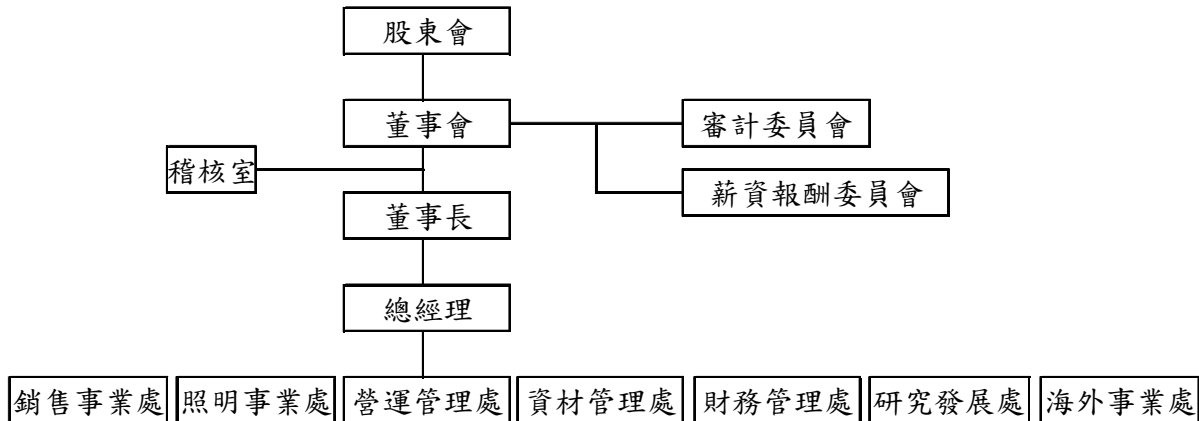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本公司海王星球泡燈榮獲由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主辦之金點設計年度最佳設計獎。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稽 核 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海外事業處	負責海外子公司之營運協調與督導。
營運管理處	1.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公司門禁管理，安全維護。 2.規劃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擴充，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及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財務管理處	1.會計帳務作業、編制各類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作業。 2.財務資金調度、融資規劃及長短期投資評估及管理。 3.董事會事務及股務作業。
資材管理處	1.負責公司原、物料及各項資產之採購議價。 2.各項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3.採購及倉儲管理、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研究發展處	擬定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負責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並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銷售事業處 照明事業處	1.統籌、督導、檢討、銷售營業計劃及市場規劃。 2.產品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3.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 4.各項業務之程序、辦法的制定及改善。 5.各項工程專案業務拓展。

二、董事及經理人

(一) 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它人名義 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宗仁	男 71 歲	111.6.6	3 年	70.6.1	21,062,417	11.59	21,062,417	12.16	5,766,547	3.17	0	-	董事 董事	王淑貞 廖心蓓	配偶 父女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貞	女 70 歲	111.6.6	3 年	89.6.9	5,766,547	3.17	5,766,547	3.17	21,062,417	11.59	0	-	董事 董事	廖宗仁 廖心蓓	配偶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其嘉	男 80 歲	111.6.6	3 年	97.6.13	0	-	0	-	0	-	0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心蓓	女 36 歲	111.6.6	3 年	105.6.8	3,347,333	1.84	3,347,333	1.93	96,000	0.06	0	-	董事 董事	廖宗仁 王淑貞	父女 母女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萬旭投資 (股)公司	-	111.6.6	3 年	89.6.9	27,378,397	15.07	27,378,397	15.81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勃遠	男 44 歲		3 年	107.7.31	2,291,596	1.26	2,291,596	1.32	0	-	0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敏章	男 72 歲	111.6.6	3 年	105.6.8	0	-	0	-	0	-	0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淳雪	女 68 歲	111.6.6	3 年	105.6.8	0	-	0	-	0	-	0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政毅	男 57 歲	111.6.6	3 年	104.6.11	0	-	0	-	0	-	0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致遠	男 70 歲	111.6.6	3 年	111.6.6	0	-	0	-	0	-	0	-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近幾年產業變化劇烈，為提高營運政策的執行效率，目前事權統一有其必要。本公司董事會已有半數以上非屬員工身份，並設置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會可客觀獨立行使職權，符合公司治理的原則。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廖宗仁	中原大學物理系	萬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潤投資(股)公司董事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HK)董事 利昇國際有限公司(HK)董事 豐新創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American Brigh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KoBrite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久正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久禾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普訊政創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鴻展創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淑貞	德育護專	億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塔卡拉大學電機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Jupiter Network Corp. 董事長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MIT Laboratory Inc. 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KoBrite Corp. 董事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心蓓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財務金融系	維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aicom Capital Limited. 董事長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Radio Comp Aps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KOPIN Corp. 董事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CM Limited. 董事
董事	萬旭投資代表人 -林勃遠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AC Propulsion 資深材料科學家/製程工程師	KoBrite Corp. 董事 萬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敏章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物理博士 中原大學物理系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獨立董事	何淳雪	美國北達克達州立大學物理博士 中原大學物理系系主任	
獨立董事	林政毅	中興大學會計系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佐臻(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致遠	美國密西根州州立塞基諾大學MBA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維米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大東紡織(股)獨立董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憶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宗仁	35.00%
	王淑貞	17.50%
	廖如卿	18.50%
	林崇堯	16.00%
	廖如好	8.00%
	林崇鈞	2.50%
	林瑞蘭	2.50%

主要董事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無	無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廖宗仁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淑貞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謝其嘉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廖心蓓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勃遠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敏章	● 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有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何淳雪	● 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有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林政毅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有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詳細學經歷詳第 7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有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三)董事會多元化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訂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依其規範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目前9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3%。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1) 多元化政策目標包含兩席以上女性董事、一席以上財務會計專業背景及半數席次以上相關產業知識領域。

(2) 本公司(第19屆)董事成員已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業資格及經驗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董事	廖宗仁	男	V	V	V	
董事	王淑貞	女		V		
董事	謝其嘉	男	V	V	V	
董事	廖心蓓	女		V	V	V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勃遠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黃敏章	男		V	V	
獨立董事	何淳雪	女		V	V	
獨立董事	林政毅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張致遠	男		V	V	

(四)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共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
2. 本公司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職稱	姓名	員工身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宗仁	是	董事 董事	王淑貞 廖心蓓	配偶 父女	
董事	王淑貞	否	董事 董事	廖宗仁 廖心蓓	配偶 母女	
董事	謝其嘉	否	無	無	無	
董事	廖心蓓	是	董事 董事	廖宗仁 王淑貞	父女 母女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勃遠	是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敏章	否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何淳雪	否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政毅	否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致遠	否	無	無	無	

(五) 經理人資料

113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 人取 得員 工認 股權 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宗仁	男	70/6/1	21,062,417	12.16	5,766,547	3.33	0	-	中原大學物理系	同第 7 頁揭露	公司治理 主管兼永 續長	廖心蓓	父女	無	註
公司治理主 管兼永續長	中華民國	廖心蓓	女	111/8/11	3,347,333	1.93	96,000	0.06	0	-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 學財務金融系	同第 7 頁揭露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廖宗仁	父女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陳林麟	男	103/1/7	99,531	0.06	0	-	0	-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于明奎	男	102/4/11	0	-	0	-	0	-	台科大自動化與控 制研究所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成	男	106/10/1	218,296	0.13	0	-	0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孝嚴	男	106/10/1	111,000	0.06	0	-	0	-	大葉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英禎	女	106/10/1	211,930	0.12	3,151	0.00	0	-	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勃遠	男	111/9/1	2,291,596	1.23	0	-	0	-	美國加州聖塔卡拉 大學電機博士	無	無			無	
財會 主管	中華民國	林美蓮	女	104/3/13	66,000	0.04	0	-	0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近幾年產業變化劇烈，為提高營運政策的執行效率，目前事權統一有其必要。本公司董事會已有半數以上非屬員工身份，並設置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會可客觀獨立行使職權，符合公司治理的原則。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廖宗仁	60	60	0	0	1,659	1,659	0	0	1,719 0.95%	1,719 0.95%	5,376	5,376	0	0	6,800	0	6,800	0	13,894 7.65%	13,894 7.65%	無
董事	王淑貞	60	60	0	0	829	829	0	0	889 0.49%	889 0.49%	0	0	0	0	0	0	0	0	889 0.49%	889 0.49%	無
董事	謝其嘉	60	60	0	0	829	829	0	0	889 0.49%	889 0.49%	0	0	0	0	0	0	0	0	889 0.49%	889 0.49%	無
董事	廖心蓓	60	60	0	0	829	829	0	0	889 0.49%	889 0.49%	1,276	1,276	0	0	900	0	900	0	3,065 1.69%	3,065 1.69%	無
董事	萬旭投資(股)	0	0	0	0	829	829	0	0	829 0.46%	829 0.46%	0	0	0	0	0	0	0	0	829 0.46%	829 0.46%	無
	代表人-林勃遠	60	60	0	0	0	0	0	0	60 0.03%	60 0.03%	1,654	1,654	0	0	1,000	0	1,000	0	2,714 1.49%	2,714 1.49%	無
獨立董事	黃敏章	420	420	0	0	0	0	0	0	420 0.23%	420 0.23%	0	0	0	0	0	0	0	0	420 0.23%	420 0.23%	無
獨立董事	何淳雪	420	420	0	0	0	0	0	0	420 0.23%	420 0.23%	0	0	0	0	0	0	0	0	420 0.23%	420 0.23%	無
獨立董事	林政毅	420	420	0	0	0	0	0	0	420 0.23%	420 0.23%	0	0	0	0	0	0	0	0	420 0.23%	420 0.23%	無
獨立董事	張致遠	420	420	0	0	0	0	0	0	420 0.23%	420 0.23%	0	0	0	0	0	0	0	0	420 0.23%	420 0.2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0																						

註：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分別為新台幣 19,902,936 元及新台幣 4,975,733 元，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發放金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宗仁	2,917	2,917	0	0	2,458	2,458	6,800	0	6,800	0	12,175 6.71%	12,175 6.7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林麟	1,480	1,480	91	91	660	660	2,800	0	2,800	0	5,031 2.77%	5,031 2.77%%	0	0	0	0	無

註：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分別為新台幣 19,902,936 元，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發放金額。

4.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廖宗仁	0	14,520	8%
	公司治理主管 兼永續長	廖心蓓			
	副總	陳林麟			
	協理	于明奎			
	協理	蕭英禎			
	協理	陳威成			
	協理	張孝嚴			
	協理	林勃遠			
	財會主管	林美蓮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經理人之尚未確定，擬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發放金額。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其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酬金總額	個體財報 稅後純益	酬金占稅 後純益 %	酬金總額	個體財報 稅後純益	酬金占稅 後純益 %
本公司	28,992	28,992	15.97%	23,814	23,814	11.88%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8,992	28,992	15.97%	23,814	23,814	11.88%

-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 (3)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支付，係依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定期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提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金給付包含定期支付之「車馬費」及以當年度獲利情形提撥之「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職務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採權數比例分配，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4) 總經理及副總之各項酬金支付包含固定薪酬、依工作績效及貢獻度分配之獎金及員工酬勞，各項目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提報，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廖宗仁	4	0	100%	
董事	王淑貞	4	0	100%	
董事	謝其嘉	4	0	100%	
董事	廖心蓓	4	0	100%	
董事	萬旭投資 代表人-林勃遠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敏章	3	1	75%	
獨立董事	何淳雪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政毅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4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3/14	第 19 屆 第 4 次	本公司對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申請以新台幣 2 億元額度內投資國內貨幣型基金	
112/5/9	第 19 屆 第 5 次	本公司對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內控、內稽制度』修訂案	
112/11/7	第 19 屆 第 7 次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利益迴避之董事	議案內容	其餘董事意見
112/11/7	第 19 屆第 7 次	廖宗仁 王淑貞 廖心蓓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本案因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關係之董事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提請其餘董事討論與表決。	同意通過

(3)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自 101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持行董事會評鑑，並於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其各評鑑指標結果將作為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運作情形

(1) 評估之範圍：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整體運作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自評。

(2) 評估之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3) 評估方式：

- 董事會內部自評：營運管理處主管
- 董事會成員自評：董事會全體董事
-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營運管理處主管及委員會全體委員

(4) 評估結果：

- 董事會整體運作自評結果：

112 年依換算達成滿分之百分比為 **83.6 分**，各項目分數如下：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3.3	83.3	88.3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91.7	91.7	91.7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0.0	80.0	77.1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1.4	71.4	77.1
E	內部控制	85.7	82.9	85.7

各項目分數與去年度相近，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之分數仍偏低，其中在(32)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項目分數較低。

- 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

董事 9 位全員完成評比，依換算達成滿分之百分比為 **92.8 分**，各項目分數如下：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91.9	94.3	88.6
B	董事職責認知	97.0	96.2	91.4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0.0	91.9	90.0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95.6	91.4	97.1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91.1	88.6	87.1
F	內部控制	93.3	96.2	92.4

較去年 92.2 分略為提高，各項目分數皆為 90 分以上。

■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結果：

112 年為初次評鑑年度，依換算達成滿分之百分比為 **96.7 分**，各項目分數如下：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5.0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96.0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98.4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8.0		
E	內部控制	96.0		

各項目分數皆為 90 分以上。

■ 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自評結果：

112 年依換算達成滿分之百分比為 **94.6 分**，各項目分數如下：

項目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5.0	90.0	80.0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94.7	86.7	86.7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98.4	100.0	96.0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98.0	90.0	100.0
E	內部控制	98.7	100.0	100.0

較去年 88.2 分提高 6.4 分，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分數偏低，主要因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僅召開 2 次。其餘項目分數皆為 90 分以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本屆(第 1 屆) 審計委員會由 4 位成員由 4 席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詳董事會成員揭露。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敏章	3	1	75%	
獨立董事	何淳雪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政毅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4	0	100%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歷次會議內容及決議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之建議
112/3/14	第 1 屆 第 3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報告 --已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問卷(AQI)	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移轉訂價報告委任案	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申請 2 億元額度內投資貨幣型基金	同意通過	無
112/5/9	第 1 屆 第 4 次	本公司對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申請 2 億 5 千萬元額度內投資普訊玖創投二期創投基金案	同意通過	無
112/8/8	第 1 屆 第 5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同意通過	無
112/11/7	第 1 屆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同意通過	無
	第 6 次	訂定本公司 113 年稽核計畫案	同意通過	無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評估委任對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評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評估日：112 年 3 月

評估項目	評估通過
1、會計師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之親屬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包含商業往來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未有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是
3、會計師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之親屬、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4、會計師是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項目，未直接影響審計工作(111 年度非審計委任--移轉訂價報告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報告)	是
5、簽證會計師並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6、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皆於規劃時間內完成，未有重大審計品質問題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評估結果：

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簽證服務，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3. 其他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前項所列。

(2)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4.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回避之執行情形：無相關議案。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及摘要：

(1)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安排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座談，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並就各獨立董事所提問之事項進行溝通。

(2)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以 E-mail 或當面之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3) 若遇重大特殊事件，內部稽核主管則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4)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情形
112/3/14	112 年 1-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 年稽核計劃實際執行及追蹤彙總報告	無	續提報董事會
112/5/9	112 年 4-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續提報董事會
112/8/8	112 年 7-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續提報董事會
112/11/7	112 年 9-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	無	續提報董事會

(5)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法令修訂之影響等重要訊息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若遇重大特殊狀況，得隨時召開會議。

■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摘要	處理執行結果
112/11/7	1. 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2. 112 年第 3 季財報核閱說明及查核發現 3. 112 年度集團查核規劃及期末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 112 年前 3 季財報核閱、近期重要會計原則及法令更新與會計師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10/11/9董事會通過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持續運作中。由營運管理處廖心蓓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 目前9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3%。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1) 多元化政策目標包含兩席以上女性董事、一席以上財務會計專業背景及半數席次以上相關產業知識領域。 (2) 本屆(第19屆)董事成員已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table><thead><tr><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colspan="4">專業資格及經驗</th></tr><tr><th>經營管理</th><th>產業知識</th><th>領導決策</th><th>財務會計</th></tr></thead><tbody><tr><td>董事</td><td>廖宗仁</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董事</td><td>王淑貞</td><td>女</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董事</td><td>謝其嘉</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董事</td><td>廖心蓓</td><td>女</td><td></td><td>V</td><td>V</td><td>V</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林勃遠</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黃敏章</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何淳雪</td><td>女</td><td></td><td>V</td><td>V</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林政毅</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張致遠</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業資格及經驗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董事	廖宗仁	男	V	V	V		董事	王淑貞	女		V			董事	謝其嘉	男	V	V	V		董事	廖心蓓	女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勃遠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黃敏章	男		V	V		獨立董事	何淳雪	女		V	V		獨立董事	林政毅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張致遠	男		V	V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業資格及經驗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董事	廖宗仁	男	V	V	V																																																																								
董事	王淑貞	女		V																																																																									
董事	謝其嘉	男	V	V	V																																																																								
董事	廖心蓓	女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勃遠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黃敏章	男		V	V																																																																								
獨立董事	何淳雪	女		V	V																																																																								
獨立董事	林政毅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張致遠	男		V	V																																																																								
	(二) 本公司於111年及112年分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業，112年度以內部自評方式完成，已於113/3/14董事會中報告董事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後續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於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112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經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項目進行評估，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於113/3/14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營運管理處廖心蓓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並由財務管理處林美蓮處長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有關112年度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 股東會、董事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之開會、會議程、會議紀錄、各項申報及所需資料提供。 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3. 董事進修課程安排。 4.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年度續約。 5.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6. 董事相關法令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所辨別之主要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rtled.com/ 設有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專區。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本，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 (三) 本公司皆依規定期限內即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www.brtled.com ，中英文版)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公開透明之資訊供一般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自由查閱。 (二) 本公司董事於其所屬領域均屬專門人士，除隨時提供董事需要注意之相關法規外，每年亦為董監事安排進修課程，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敬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抱怨處理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並定期評估客戶之滿意度，確保對客戶有最佳的服務。 (五)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113年向富邦保險續約投保總保額美金200萬元。																								
九、本公司112年(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50%~65%，成績屬中等級，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構面</th><th>總指標數</th><th>符合指標數</th><th>符合指標%</th></tr> </thead> <tbody> <tr> <td>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td><td>16</td><td>13</td><td>81%</td></tr> <tr> <td>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td><td>26</td><td>18</td><td>69%</td></tr> <tr> <td>提升資訊透明度</td><td>18</td><td>14</td><td>78%</td></tr> <tr> <td>落實企業社會責任</td><td>18</td><td>10</td><td>56%</td></tr> <tr> <td>其他</td><td>2</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已達成指標項目將會持續維持，並優先加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構面	總指標數	符合指標數	符合指標%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13	8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6	18	69%	提升資訊透明度	18	14	78%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8	10	56%	其他	2	-	-
構面	總指標數	符合指標數	符合指標%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13	8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6	18	69%																								
提升資訊透明度	18	14	78%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8	10	56%																								
其他	2	-	-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本屆(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 4 席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敏章	● 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 詳細學經歷詳第 6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有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何淳雪	● 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 詳細學經歷詳第 6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有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林政毅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詳細學經歷詳第 6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有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詳細學經歷詳第 6 頁 ●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有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1

2. 職責：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敏章	2	0	100%	
委員	何淳雪	2	0	100%	
委員	林政毅	2	0	100%	
委員	張致遠	2	0	100%	

(2)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歷次會議內容及決議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112/3/14	第 5 屆第 2 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定期審議案。	同意通過	無
112/11/7	第 5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定期審議案	同意通過	無
		2.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同意通過	無
		4.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同意通過	無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1/8/11董事會任命營運管理處廖心蓓處長擔任永續長，並於111/11/10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設置永續管理組織及其專案小組推動單位。本公司由永續長統籌負責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務，包含規劃方針及訂定各項規章辦法，各部門依其職掌遵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清況。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對於各項與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依企業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於109/11/6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根據ISO 規範及ROHS為主執行並長年通過ROHS/ISO 9001/ ISO14001/ AS9100/ TS16949 等國際認證。 (二) 長期致力於為社會提供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方案。另公司設計發展之照明產品榮獲節能減碳標章及環保標章。對比傳統鈉光燈可再節電60%以上，二氧化碳減少排放率60%以上。 (三) 公司目前位處蒐集自身數據及外部驗證單位數據盤查程序中。後續完成後接續進行評估分析。 (四) 已於108年至今每年皆進行數據統計並將數據資料及自身的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公告於官網上供參考。 (一) 本公司訂有「保障人權政策」公司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合法的聘僱、免於性騷擾與歧視、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對外設有公正交易專用信箱fairtrade@brtled.com，對內設有專用手機號碼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妥善處理申訴意見。 (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審議相關薪資政策，並與職工獎懲辦法、職工考核辦法結合。另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將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參考市場變化及物價指數變動，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以吸引及保留人才。並訂有薪資調整及人事異動作業要點，依據公司整體經營獲利狀況進行年度薪資調整與人事異動作業。以公平公正原則，每年2月與8月定期評估各單位績效及員工個別表現（能力、態度、發展潛力等）或特殊貢獻，進行薪資調整或升遷，讓員工共享公司營運成果，以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另訂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綜合考量員工職等、考績、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進行員工認購股份作業，以使員工獎勵制度更具多元化。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本公司提供符合法規的工作環境（設有門禁管制、消防逃生設備），每年與專業機構合作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112年實施情形如下說明： (1) 定期實施安全維護及防災演習-112/12/04 (2) 推動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無菸及健康促進措施，建立優良健康之工作環境。 (3)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112年12月/體檢衛教時間-113年1月 (4) 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新增條文112/5/02公告 (5)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自111年起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服務；並於112年與亞東醫院合作，每月將有職業護理師到公司臨場服務，對環境危害評估改善及同仁的健康促進給予協助。職業護理師112/03-113/02期間，對健康促進諮詢人數累積共21人。 (6) 112年度並無職業災害情形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 本公司長期針對員工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同時聘請相關機構進行教育訓練。111年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本公司目前制定消費者(客戶)權益政策，有完整的客訴制度規範及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已建立申訴管道。並提供完整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的產品售後客戶服務系統，並通過相關國際安規標準及國際環保規範。 (六) 本公司已於106/05/13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至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供應商管理政策運作及執行情形。於112年3月1日前完成國內外供應商共309家之採購合約及品質保證協議書及未使用有害物質保證書之簽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位處蒐集自身數據及外部驗證單位數據確信程序中。後續將參考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進行永續報告書編制。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位處蒐集自身數據及外部驗證單位數據盤查程序中。尚無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與完成公司永續報告書。			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理念為所生產的產品LED，以融合於地球環境的商品為目標，並將產品生命週期與綠色環保一同來考量。全體員工在從事各項活動時，應儘可能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遵守國家相關法規，符合作業程序，努力防治污染工作。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充分運用最大資源，追求卓越環境績效，以達到 ISO 14001標準，所有產品均符合有毒物質的環境標準訴求。 具體作法如下： 1. 新產品研發朝向環境、資源及產品全方位綠色管理模式。 2. 從日常生活中全面採用高效率的LED戶外、室內節能照明系統。 3. 與員工充分的溝通協調，以爭取全公司認同環保觀念，建立綠色就是品質的觀念。 4. 從日常生活中想辦法儘量減少使用可能造成環境破壞的物質。 5. 公司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合法的聘僱、免於性騷擾與歧視、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 6. 日常中實施氣溫達28度才開啟冷氣，午休停開冷氣一小時制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7. 公司每年實施例行性身體健康檢查，讓員工能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態。 8.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各廠區設置視訊設備，宣導員工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 落實保障員工的工作權益，提倡優質的員工福利制度並實施教育訓練。 10. 各項產品取得相關檢測認證： ● 路燈通過 TAF 實驗室第三方檢測及節能標章認證 ● LED 燈管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 BSMI 規範之認證 ● 品質體系: ISO9001 / ISO14001 / IATF16949/AS9100 ● 投光燈/隧道燈及景觀燈通過 TAF 實驗室第三方檢測認證 ● 筒燈通過 TAF 實驗室第三方檢測認證 ● OA 燈通過 TAF 實驗室第三方檢測認證 ● LED 球泡燈通過 CE 認證、海王星球泡燈產品通過 BSMI ● Photo Coupler 安規認證：CQC 中國/CSA 加拿大/UL 美國/VDE 德國			

氣候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資訊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已於111/11/10董事會上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設置永續管理組織及其專案小組推動單位，定期評估主要影響營運之風險與應對措施，包含與氣候相關之資訊，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於112/11/7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表及113年度應進行的風險評估項目。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 生產設備或庫存品的損毀造成交 期遞延。
	中期 氣候災害造成供應鏈異常或中斷 風險。
	長期 各國低碳與能源政策隨時更動。
	短期 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 執行替代之生產能源政策。
	長期 以低碳轉型的目標引導營運方向。
	短期 企業轉型與原物料採購成本增加。
	中期 設備汰舊換新或低碳生產建置成 本增加。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長期 投入之低碳生產技術，材料或產品 方向隨發展變動，導致研發資源浪 費。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全球經濟活動，貨物運輸成本增加。 本公司由永續長整合公司組織各單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各項風險，包含與氣候相關之資訊，進行各項評估與因應策略。

氣候相關資訊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位處蒐集自身數據及外部驗證單位數據盤查程序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本公司目前位處蒐集自身數據及外部驗證單位數據盤查程序中。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情形於經營管理會議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作報告。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除對新進員工進行誠信行為之宣導外，董事、財務會計、稽核人員及高階經理人需每年參與內、外部之教育訓練。112年度相關人員參與課程內容包含法規修訂、董事監督及經營實務、內部控制舞弊查核、內線交易、職業道德、經濟犯罪法律責任等課程，共計5人次參與，15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營運管理處並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之線上課程，要求全體員工參與，截至112/12/31止，共計36人次完成6小時線上課程。另將「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供內外部人員參閱。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V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對外設有公正交易專用信箱 fairtrade@birtled.com，對內設有專用手機號碼收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員工之檢舉管道，檢舉管道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供內外部等利害關係人使用。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於接獲舉報後，由專責單位負責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相關推動執行情形亦於上述網站所揭露之公司年報中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請詳上述所列之各項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與供應商、經銷商簽署「誠信廉潔交易承諾書」，共同打擊商業賄賂之違法行為，秉持誠實信用及廉潔交易。			1. 本公司與供應商、經銷商簽署「誠信廉潔交易承諾書」，共同打擊商業賄賂之違法行為，秉持誠實信用及廉潔交易。
2.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守相關規章及其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2.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守相關規章及其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3.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3.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rtled.com/> 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管理規章，另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並附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查詢下載，並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2、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廖宗仁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從檢調觀點看內線交易	3 3
董事	王淑貞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不公平競爭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3
董事	謝其嘉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企業的永續治理--性別平權與多元決策	3 3
董事	林勃遠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從檢調觀點看內線交易	3 3
董事	廖心蓓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從檢調觀點看內線交易	3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併購策略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黃敏章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何淳雪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從檢調觀點看內線交易	3 3
獨立董事	林政毅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董及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解析	3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3
			董事受託義務與財報不實責任	3
獨立董事	張致遠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近年對財會弊案之態度及案例分享	3
			董事會應如何落實公司智財管理	3
			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運作及董監責任	3

2、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營運股理處處長(永續長)	廖心蓓	中華公司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從檢調觀點看內線交易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併購策略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廖宗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2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1)通過 11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依決議分配完成

2、董事會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3/14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 111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 3.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4.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 111 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 6.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以新台幣 2 億元額度內投資國內貨幣型基金。 8. 通過移轉訂價報告會計師委任案。 9. 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10. 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11. 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執行情形：已依各項決議內容公告及執行。
112/5/9	1. 通過本公司對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申請於臺幣 2 億 5 千萬元額度內投資普訊玖二期創投基金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執行情形：已依各項決議內容公告及執行。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8/8	1. 通過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意見：無。 執行情形：已依各項決議內容公告及執行。
112/11/7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執行情形：已依各項決議內容公告及執行。
113/3/14	1.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案 6.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擬收購 KoBrite Corp.少數股權並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案 8.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0.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執行情形：已依各項決議內容公告及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個別揭露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移轉訂價報告	營業稅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李慈慧	3,920	-	-	112/1/1~12/31
	陳彩鳳	-	280		112/1/1~12/31
	張智揚			100	112/1/1~12/31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如下：

(四)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4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五)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寇惠植、 李慈慧
委 任 之 日 期	111 年 4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與簽證會計師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六、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10%以上股東	廖宗仁	0	0	0	0
董事	王淑貞	0	0	0	0
董事/10%以上股東	萬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勃遠	0	0	0	0
董事	謝其嘉	0	0	0	0
董事/公司治理主管/永續長	廖心蓓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敏章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淳雪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政毅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0	0	0	0
10%以上股東	億潤投資(股)公司	0	0	0	0
副總	陳林麟	0	0	0	0
協理	于明奎	0	0	0	0
協理	陳威成	0	0	0	0
協理	張孝嚴	0	0	0	0
協理	蕭英禎	0	0	0	0
財會主管	林美蓮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3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姓名	關係	
億潤投資(股)公司	31,859,212	18.39	-	-	0	-	王淑貞 廖宗仁	負責人 董事	
萬旭投資(股)公司	27,378,397	15.81	-	-	0	-	廖宗仁 王淑貞	負責人 董事	
廖宗仁	21,062,417	12.16	5,766,547	3.33	0	-	王淑貞 廖心蓓 廖如卿	配偶 父女 二親等	
王淑貞	5,766,547	3.33	21,062,417	12.16	0	-	廖宗仁 廖心蓓	配偶 母女	
廖心蓓	3,347,333	1.93	96,000	0.06	0	-	廖宗仁 王淑貞	父女 母女	
林勃遠	2,291,596	1.32	0	-	0	-	廖如卿 林崇堯	母子 父子	
廖如卿	2,240,541	1.29	1,690,929	0.98	0	-	廖宗仁 林崇堯 林勃遠	二親等 配偶 母子	
林崇堯	1,690,929	0.98	2,240,541	1.29	0	-	廖如卿 林勃遠	配偶 父子	
廖如好	1,404,188	0.81	-	-	0	-	廖宗仁 廖如卿	二親等 二親等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770,000	0.44	-	-	0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	11,460	99.65	40	0.35	11,500	100.00
KoBrite Corp.	8,783,545	92.64	-	-	8,783,545	92.64
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8,592	59.57	14,992	31.96	43,584	91.53
American Bright	152	45.63	-	-	152	45.63
萬旭企業有限公司	2,993	23.03	3,249	25.00	6,242	48.03
久禾光電(股)公司	7,626	18.62	230	0.56	7,958	19.18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13/4/14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9.08	10	350,000	3,500,000	181,674	1,816,742	庫藏股減資	無	109/8/18 經授商字第 1090345719 號
111.10	10	350,000	3,500,000	173,203	1,732,032	庫藏股減資	無	111/10/31 經授商字第 11101196140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73,203,224	176,796,776	3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2	24	47	15,365	15,438
持有股數	0	12,562	60,309,802	2,315,265	107,565,595	173,203,224
持股比例	0.00%	0.01%	34.82%	3.07%	62.1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667	566,961	0.33%
1,000-5,000	9,193	18,858,344	10.89%
5,001-10,000	1,357	10,663,098	6.16%
10,001-15,000	384	4,815,485	2.78%
15,001-20,000	276	5,150,442	2.97%
20,001-30,000	213	5,392,033	3.11%
30,001-40,000	92	3,292,666	1.90%
40,001-50,000	63	2,912,166	1.68%
50,001-100,000	116	8,594,107	4.96%
100,001-200,000	39	5,416,860	3.13%
200,001-400,000	20	5,362,425	3.10%
400,001-600,000	7	3,665,246	2.12%
600,001-800,000	2	1,472,231	0.85%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9	97,041,160	56.02%
合計	15,438	173,203,22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億潤投資(股)公司		31,859,212	18.39%
萬旭投資(股)公司		27,378,397	15.81%
廖宗仁		21,062,417	12.16%
王淑貞		5,766,547	3.33%
廖心蓓		3,347,333	1.93%
林勃遠		2,291,596	1.32%
廖如卿		2,240,541	1.29%
林崇堯		1,690,929	0.98%
廖如好		1,404,188	0.8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770,000	0.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6.30	22.85
	最 低		13.80	14.90
	平 均		18.17	17.8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52	17.01
	分 配 後		15.67	16.2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73,273,224	173,273,224
	每 股 盈 餘		1.16	1.0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5	0.80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66	16.97
	本利比		21.38	22.28
	現金股利殖利率		4.68%	4.49%

註 1：當年度盈餘分配尚未完成。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進行盈餘分派前，先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在考量營運所需資金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的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流通在外股數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額為 138,563 千元，占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約 8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決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之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估列費用差異及處理情形如下：

新台幣千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	年度估列費用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9,903	19,903	0	-
董事酬勞	4,976	4,976	0	-

(三) 前一年度員工、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員工酬勞採取分次發放方式，111 年度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999 千元及 4,750 千元，截至 112 年底，董監酬勞已發放完畢，員工酬勞尚未發放金額為 3,867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發放完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光電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顯示模組、紅外線元件模組、貼片型發光二極體及發光二極體應用模組等，產品被廣泛應用於3C產業、照明市場、車用市場等多個領域。

2. 營業比重

產 品	營 業 比 重
LED 相關產品銷售	89 %
照明專案工程	8 %
其他	3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元件及相關產品，區分為可見光及不可見光產品。

可見光產品：Lamp、Display、SMD、PLCC、LED Light Bar Assembly、照明燈具。

不可見光產品：Infrared、Motor Assembly、Sensor Assembly。

4. 計畫開發的產品：

本公司產品的開發主要因應新興科技的發展及市場的需求，包含智能家居應用、安防監控、航空及運輸電子、電競應用及各項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發展應用及技術提升，並積極投入多功能及高效率的光源、車用LED、環境光感測元件(Ambient Light Sensor, ALS)、光繼電器(Photo relay)、UV-C LED、智慧化路燈及光通訊相關模組等。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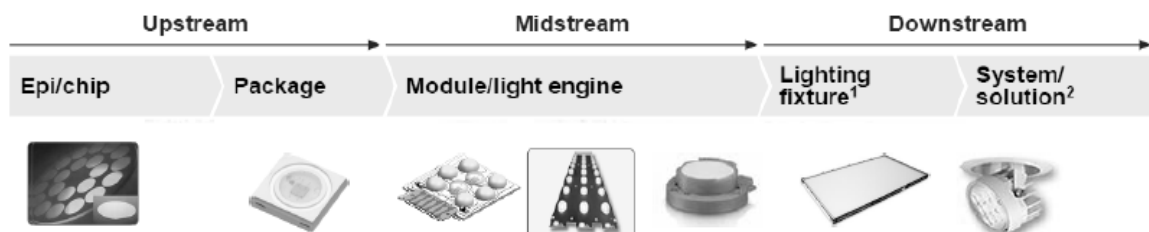
0.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具有體積小、多色彩、可視性佳、可大量生產等先天性優點，容易製成多項發光元件，而此發光二極體元件則具有無燈絲、低耗電，反應速度快、壽命長，故可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通訊、汽車、交通號誌、工業儀表、以及顯示看版等各種領域中的應用。

LED產業與科技產品發展密不可分，科技產品的創新也同步帶動LED應用功能的研發。除了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家電產品及車用產品等領域外，智慧製造、光通訊、AR、VR等開發中領域同樣與LED產業息息相關。對此，佰鴻工業就其新科技領域持續研討改良並且藉契機持續推進，為未來擴大現有LED應用面，最終得以增加銷售，永續經營。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方式生產，可分為上游晶片、晶粒，中游的LED封裝及下游的LED應用產品，而LED應用更是整個產業鏈中具有高附加價值的部分。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應用產品技術再提升：

終端產品，如家用，3C產品智能化升級使得紅外線(IR LED)及SMD LED 搭配各類sensors及其他零組件進行封裝之需求增加，也帶動其相關製程及機器設備改良大幅提升良率。光電耦合元件(photo coupler)應用在安防監控、醫療、智慧電表等需求上其產品製程及相關封裝測試技術大幅提升，同時其相關IC、Sensors等搭配之組裝測試技術也大為提升。

(2) 車用LED市況持續看好：

車用LED照明以高階車款導入，已逐漸取代傳統車用照明，根據 LEDinside報導，隨著LED降價以及功能性增加，車用LED照明的產值和滲透率持續成長，2018年車用LED產值年增達15%。其中，頭燈及車用面板需求量上升迅速。然而，由於車用前裝市場對於LED廠商的要求較高，再加上越來越多汽車廠商希望將感測元件與車燈整合，因此目前車用前裝市場仍由歐司朗、日亞化、Lumileds等少數廠商寡占。其餘的LED廠商主要還是從後裝與改裝市場切入，或是切入內飾燈、尾燈等門檻相對較低且LED滲透率較高的應用。

(3) UV-C LED 未來市場需求大幅增加：

UV-C LED 應用包括三大成長動能：靜止水殺菌、表面殺菌與流動水殺菌。靜止水殺菌與表面殺菌應用（如空氣淨化、家電等）對時間要求不高，但由於該類應用都是導入消費性家電產品，因此對於產品性價比的要求相當的高，導致UV-C LED短期內無法大量普及。至於流動水殺菌應用需要快速殺菌，而且對產品功率要求較高，因此UV-C LED功率規格須高於40-50mW。LEDinside認為，現階段UV-C LED最大挑戰仍是技術與效率有待提升，但這類技術障礙在未來都有機會逐漸克服。108年底開始，肺炎病毒蔓延全球，造成公共衛生及其相關需求快速上升，尤其各類產品添加之殺菌功能能使其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因此UV-C LED為不可或缺之關鍵。其未來需求預計將大幅提高。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 發 費 用
112 年度	10,91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歷年來對於 LED 光源與 LED 元件及 LED 商用產品的開發，朝向多元多角度切入之特殊產品進行評估。尤其對於特殊光源的應用及利基產品的開發頗有成果。主要技術產品可應用於各類不同應用別之市場，如醫療、車用、航太、家電、安控、消費性電子、室內外照明燈及號誌燈及光通訊等領域。另外，近年對於專注於開發 LED 產品有其相關階段性成果。其在相關 Ambient Light Sensor 產品、各類 LED 搭配 IC 之封裝產品、UV-C LED 產品及 LED 智慧照明產品上更為顯著。

(1) 在智慧照明產品上：

全系列模組化路燈，為國內 2015 第一家取得路燈節能標章認證的公司，2017 年已開發出一系列之新一代高光效 120lm/W 路燈與相關景觀燈、投光燈、隧道燈等產品，規格符合道路照明條件，且售價優於同業很有競爭力，能提供道路安全照明環境使用，光源採用自有專利技術與特殊製程，並通過嚴苛的 LM80 試驗，增加燈具產品的壽命與可使用性，對於國內外公共工程標案上，具有絕對得標優勢。2021 年針對現有路燈進行效能提升，提高系列路燈與相關景觀燈、投光燈、隧道燈等產品光效至 180lm/W 以上。同時智慧化系列路燈搭配控制器進行氣候環境感測、溫度、明暗度自動化調整等優勢。目前最新系列智慧路燈已取得海內外專利。

(2) 在利基型產品上：

面對「工業 4.0！」智慧製造的時代來臨，在光繼電器(Photo Relay)的開發腳步也積極跟上，光繼電器相比機械繼電器而言，有更長的使用壽命、低電流驅動和快速回應，是智慧生產機械不可或缺的元件之一。

(3) 殺菌應用上：

近年來，一直重點開發之 UV-C LED 產品已有初步成果，將配合相關產業進行測試確認其效能。因此，未來 UV-C LED 系列產品也將正式推廣項目之一。

(4) LED 模組產品上：

針對 ATM 模組系列產品，目前已有部分開始進行量產。另有部分部位試產成功。

正與客戶持續進行推進。另外航太市場，新專案部分已開始進行樣品認證。後續持續進行進度追蹤。

(5) LED 元件產品上：

針對 LED 元件搭配 IC、多晶片多波長之相關產品，已有多款產品進行驗證。不

論是 Receiver module 搭配 IC、RGBW 搭配 IC、SMD 搭配 IC、Photo coupler 搭配 IC 還有基本的 PLCC 搭配 IC，現已有多款產品呈現出多款功能進行推廣及試樣承認中。

3.未來研發計劃:

113 年持續朝特殊規格，多顆晶片多波長的 LED 案子進行，其主要用在醫療，車用及航太等領域。另外，之前光繼電器(Photo Relay)的階段性開發也在既定之時程計畫中持續進行。光繼電器與機械繼電器相比而言，有更長的使用壽命、低電流驅動和快速回應，是智慧生產及機械製造領域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

應用於環境殺菌及保健醫療領域中之 UVC LED 元件產品其相關規格與樣品已陸續推出並且持續針對產品品質及製程方面進行優化以符合客戶客製化及差異化之需求。UVC LED 元件的小型化特點帶來許多應用優勢，可與多類型的應用產品相輔使用。

最後關於智慧化路燈，由於台灣路燈的普及性，除了發光外，其可附加之應用相當多。智慧化路燈主要是設計並加裝控制器、感應器等元件使路燈能有更多功能，同時還能減少此些功能不必要的建置基地成本。如無線傳輸，燈具故障時控制器可直接偵側並且回報控制中心請人進行維修。各類環境監測，可利用多顆感應器偵測有害氣體、噪音、PM2.5、風速、風向、溫溼度等回報控制中心提醒民眾。燈具本身也可定時用光感測器進行環境光偵測並且自動調節燈亮度大小以符合人眼視覺舒適度及不浪費電力。路燈除了上述智慧化功能外，未來還可連結 4G/5G 發射器作為微型化基地台，也可與異業合作進行車輛充電等擁有無限可能。

4.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本公司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約占營收比例 1%，未擴大新興產品之應用開發，預計 113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將提升至營收約 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畫：除了對於現有應用產品，包含智能家居應用、安防安控、航空及運輸電子、電競應用及各項照明等各種相關產品品質及功能持續作提升，並協助客戶達到客製化以及差異化的需求，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對於新興科技產品的應用技術將加速開發，以期能掌握新的市場商機，增加營收與獲利。

長期計畫：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以不斷尋求差異化市場，避開在產能規模延伸的價格競爭戰，跨界合作提升自身現有或對方現有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中國(含香港)	473,679	42%
韓 國	231,520	20%
臺 灣	188,176	17%
美 國	159,038	14%
其 他	80,174	7%
合 計	1,132,587	100%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主要應用
可見光 LED	電腦週邊、通訊、電器、消防、醫美器材、照明、汽車電子及看板等
不可見光 LED	工業自動控制、家電產品、電機產品、安防、家電產品遙控器等

3.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環保意識持續抬頭，促使低耗能光源產品持續被開發，廣泛應用在各類民生電器、消費性電子、醫美、及汽車電子等產品，未來 LED 元件的市場需求面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但由於中國廠商的削價惡性競爭，也使得市場需求雖成長但呈現獲利萎縮的情況。

4.競爭利基

(1) 產品應用面廣泛：

本公司所生產的 LED 元件為電子商品中不可或缺之零件，日常生活使用到電器產品多與其息息相關，屬於無可替代之產品，客戶廣泛的分佈於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電信、消防、安防、汽車電子等相關產業，市場面需求仍呈現成長趨勢。

(2) 生產技術精良

本公司成立超過 30 年，擁有精實優良的生產技術，為 LED 元件製造產業之優良製造廠商，並獲得 ISO14000 及 ISO/TS16949 及 AS9100 品質認證。在高度自動化生產下，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3) 上下游整合分工，原物料供應穩定

本公司擁有 LED 上游晶片、支架至封裝等各製造階段的分工，以確保原物料供

應充足與品質的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面持續成長：

由於全球面臨能源耗竭危機，致使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生產的 LED 元件屬於低耗能的產品應用，可廣泛應用在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電信、醫美消防、安防、汽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生產相關產品不可或缺之零件，市場需求面持續看好。

B.優良的技術與上中下有整合分工：

台灣 LED 產業經過數十年的發展，上中下游技術整合已穩定而成熟，其優良的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一直在國際間具有強勢的競爭力，而本公司亦為國內 LED 產業的堅強基石，擁有純熟精良的生產技術，本公司同時透過上中下游整合分工，加強產業中的競爭力，使公司能永續發展。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中國廠商的惡性競爭：

近年來 LED 產業蓬勃發展，帶動更多製造業者投入生產行列，而中國廠商在政府的政策補貼下，進行惡性的削價競爭，大量的低價與劣質產品造成市場供需失衡。

因應對策：為避免陷入惡性削價競爭，本公司透過提升產品品質，專注製造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並不斷地開發新產品的應用，以期擴大行銷之產業領域。

B.生產環境持續惡化：

原有國際化分工模式帶來的優勢，在勞工意識高漲、各國保護主義下，生產基地的成本日漸提高，而高度資本化投資，生產基地移轉不易。本公司設立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工廠，近年來即面臨人工成本持續上升、物價上漲、稅賦優惠取消，加上當地政府的保護政策，致使經營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本公司積極提高全自動化比重及製程改善工程，加入機器手臂及智慧感監控等方式以更有效率的生產模式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同時採取精實管理嚴格降低不必要之無益活動。

(二)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 LED 元件，其主要原料為晶片、支架及 PCB 等，由於集團內上下游整合分工，主要原料除可由外部廠商供應外，亦可由集團內子公司 KoBrite(東莞高輝)、東莞利盛電子及轉投資公司億潤電子等供應，其供料來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	與本公司關係
AB	5,210	1.2%	關聯企業	AB	65,406	13%	關聯企業
其他	488,030	78%		其他	443,274	87%	
進貨淨額	432,032	100%		進貨淨額	508,680	100%	

本公司排除合併報表母子公司間之採購，對外採購來源分散，112 度因訂單需要之特定料件委託 AB 採購金額增加，AB 為本公司持股 46%之被投資公司。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	與本公司關係
AB	151,060	10%	關聯企業	AB	224,387	20%	關聯企業
K 公司	127,439	8%	無	K 公司	132,807	12%	無
其他	1,230,425	82%		其他	775,393	68%	
銷貨淨額	1,508,924	100%	-	銷貨淨額	1,132,587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表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產品		2,500,000	1,396,281	1,094,787	2,500,000	1,181,450	1,011,758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產品		124,622	118,085	1,251,243	1,021,566	98,897	92,681	1,082,553	919,077
專案工程		-	314,922	-			85,875		
其他		-	19,357	-	34,994		9,680		25,274
合 計		124,622	452,364	1,251,243	1,056,560	98,897	188,236	1,082,553	944,351

三、員工概況：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4/30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78	71	73
	合計	78	71	73
平均年歲		46	47	48
平均服務年資		13	13	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	2	2
	碩士	6	7	7
	大專	58	51	53
	高中	9	8	8
	高中以下	3	3	3

註：上述資訊佰鴻公司個體資訊，未包含非屬員工之董事。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本公司以生產融合於地球環境的商品為目標，落實對環境保護為重要使命，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之封裝事業，主要生產廠區設於中國大陸，集團內各子公司皆遵循集團之環保經營理念，對於在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環境情事，並且符合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
2. 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三年度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產品皆已符合 RoHS 相關規範，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成立，為使員工安心工作，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運用監督，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1.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享有勞保及全民健保。
2.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享有特別休假。
3. 本公司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
4. 本公司員工均享有員工入股之權利。
5. 本公司員工進修工作相關課程，得享有部份課程補助費及獎學金。

112 年員工進修及訓練：

分類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專業訓練	25	111	189
通識訓練	2	38	8
管理才能	0	0	0
新進人員訓練	6	6	12
總計	33	155	209

6. 本公司員工於婚喪喜慶時，均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7. 本公司員工於每年三大節慶時，均可獲發禮金（券）；尾牙聚餐時除有摸彩權利外，資深人員並可獲發紀念品。
8. 本公司員工均可獲發生日禮金（券）。
9. 本公司員工均有參加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舉辦國內外旅遊之權利。
10. 本公司員工均有參加公司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的權利。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辦法，並依（76）北府社四字第 41057 號設置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基金之保管與運用事宜。此外本公司於每個月均按照當月員工薪資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之『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內。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撥於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金額為新台幣 16,064 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之精神，每個部門或每一成員間均有有效之溝通管道與空間，相互了解，並透過業務會議相互研討，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六) 保障人權政策聲明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此為本公司所訂的保障人權政策聲明，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組織人權公約之精神，致力維護人權，充分保障人權安全舒適工作環境。

1.2 適用範圍

凡隸屬本公司之相關企業等，悉依照本政策聲明規範之。

2. 聲明

我們遵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並符合在地化精神，對所在地的勞動提供機會均等的就業條件，僱用多樣性。

2.1 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身體體檢、勞動場所安全。

2.2 不用童工。

2.3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2.4 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喜好等之歧視給予不公平之待遇。

2.5 在法律保障的工作時間工作，不違法延長工時上班。

2.6 薪酬與升遷都具公平性。

2.7 員工溝通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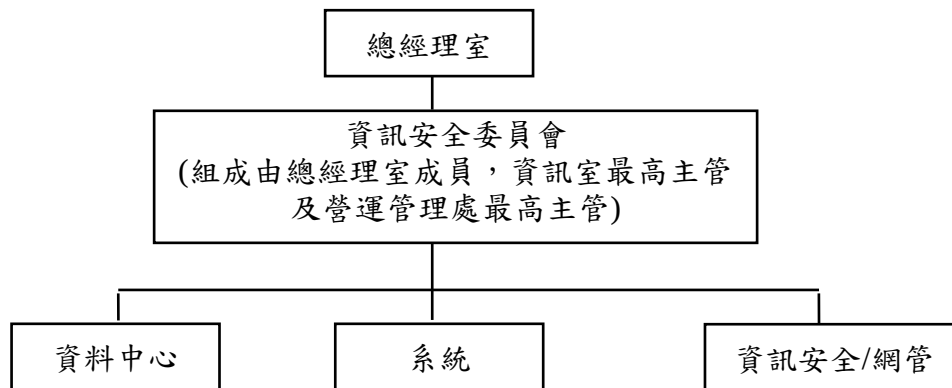
2.8 重視隱私權-個人的資料蒐集合法使用。

3. 制修廢

本政策聲明應呈請 總經理簽認後公告實施；其修改、廢止時亦同。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二) 資通安全政策：

為了維護公司競爭優勢，所有員工均應依照公司所頒布的相關資訊保護辦法做好自我管理，並具備資安意識。除了資訊系統所提供服務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更著重保護重要個人及交易資料等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同時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等軟硬體資訊安全，營造健康的資訊環境，部署創新的資訊安全防護技術，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定期查核以避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出現瑕疵之情形。
2. 本公司依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除對新進員工進行資安行為之宣導外，董監事、財務會計、稽核人員及高階經理人需每年參與內、外部之教育訓練。112年度相關人員參與課程內容包含法規修訂、董事監督及經營實務、內部控制舞弊查核、內線交易、職業道德、經濟犯罪法律責任等課程，共計 5 人次參與，15 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委員會定期辦理「資訊安全風險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之線上課程，要求全體員工參與，今年度截至 112/10/27 止，共計 38 人次完成，6.3 小時線上課程。
3. 網站安全：除使用者端防毒外，新增郵件防毒，在郵件進入伺服器端即進行第一層防護。
4. 修正網站架構已符合現今安全規範：除 Content-Security-Policy 需網站全面更新才能解決，其餘部分均已符合規範：X-Content-Type-Options, X-Frame-Options, Referrer-Policy, Permissions-Policy, Content-Security-Policy, Strict-Transport-Security。
5. 郵件安全：新增 SSL 憑證，建立網站的安全機制，提供伺服器身分鑑別及資料傳輸加密！讓使用者瀏覽網頁更安全。
6. 垃圾郵件防護：新增 DKIM、SPF、DMARC 等電子郵件驗證功能，以防範假冒、垃圾郵件，避免有心人士釣魚攻擊。

(四)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之損失之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6,387	2,170,637	(294,250)	-1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09	416,146	(39,937)	-9.60%
其他資產	1,316,222	979,165	337,057	34.42%
資產總額	3,568,818	3,565,948	2,870	0.08%
流動負債	427,253	501,224	(73,971)	-14.76%
非流動負債	98,446	81,483	16,963	20.82%
負債總額	525,699	582,707	(57,008)	-9.78%
股本	1,732,032	1,732,032	0	0.00%
資本公積	395,335	387,591	7,744	2.00%
保留盈餘	736,914	702,196	34,718	4.94%
其他權益	82,009	40,270	41,739	103.65%
非控制權益	96,829	121,152	(24,323)	-20.08%
權益總額	3,043,119	2,983,241	59,878	2.01%
1. 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總資產 1%以上) (1) 112 年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主要因投資國內創投基金 2 億元，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112 年其他資產大幅增加，主要因投資國內創投基金及權益法投資增加所致。 (3) 112 年度流動負債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主要因應付股利及應付酬勞減少所致。 (4) 112 年度其他權益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雖有上述財務狀況變動，但不至於對本公司之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132,587	1,508,924	(376,337)	-24.94%
營業成本	826,067	1,143,575	(317,508)	-27.76%
營業毛利	306,520	365,349	(58,829)	-16.10%
營業費用	238,042	247,751	(9,709)	-3.92%
營業利益	68,478	117,598	(49,120)	-4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057	93,966	61,091	65.01%
稅前淨(損)利	223,535	211,564	11,971	5.66%
所得稅費用	45,483	16,187	29,296	180.98%
本期淨利	178,052	195,377	(17,325)	-8.87%
增減變動說明：(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且變動比率20%以上)： 112年雖已逐漸擺脫疫情，但地緣政治衝突仍持續發生，整體大環境仍遭受不一致的衝擊影響，112度營收仍較前一年度減少約25%，雖進行成本及費用縮減，但營業利益仍較前一年度減少42%。112年業外因匯率變動致兌換收益大幅增加，稅前淨利增加11,971千元，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稅後淨列較去年同期減少17,325千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40.31	22.31	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74	144.51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7	(1.12)	-14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1 年因疫情狀況未明，資本支出相對保守，112 年開始新增臺灣國內的產線擴增，現金再投資比率也較前一年度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 籌資投資活動 現金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2,253	200,000	(200,000)	612,253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及流動性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產品毛利維持穩定，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 200,000 元，而未來一年現金股利發放數、投資收益及融資還款情況，預期未來一年投資及籌資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約為 200,000 千元，期末現金餘額仍充足，在流動負債比率不高的情況下，尚無現金流動性風險。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考量產品的產銷策略或為拓展其他產業的經營領域。
- (二) 合併公司 112 年度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49,912 千元，較上一年增加 21,315 千元，被投資公司近一年來獲利情形尚屬良好。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新投資規劃。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報表內受變動利率影響之金融資產為 570,740 千元，金融負債為 60,000 千元當利率增減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112 年稅前淨利將增減 5,107 千元。

2.匯率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112 年度合併報表內各公司上述交易因各項非以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 5%，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112 年稅前淨利將增減 16,845 千元。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環境及銷售市場並無重大通貨膨脹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管理當局政策上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不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故 112 年度並無相關獲利或虧損。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皆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請參閱【伍-營運概況】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即時配合相關法令的修訂。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科技產業變化，並隨時就研發、產銷、營運各方面作調整，以因應產業變化。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貴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此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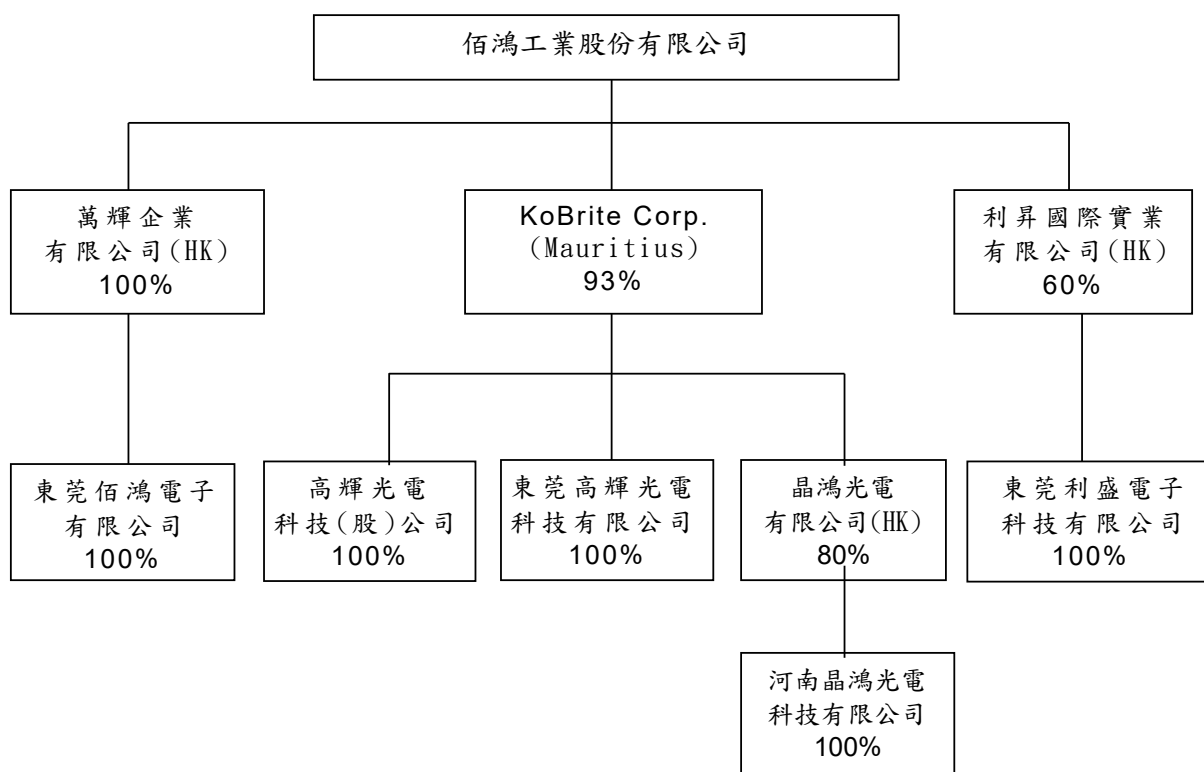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

1.投資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HK)	1991.06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37-39 號鴻泰工業大樓 11 樓 5 室	HKD 11,500,000	貿易及控股公司
KoBrite Corp. (Mauritius)	2004.11	Level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USD 94,810,043	投資控股
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HK)	2003.12	Room 406,Join-In Hang Seng Centre,71-75 Container Port Road,Kwai Chung,New Territories	HKD 60,000,000	投資控股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貿易及控股公司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HK)	無
投資控股公司	KoBrite Corp. (Mauritius)	無
投資控股公司	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HK)	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單位：千股；%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HK)	董事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11,460	99.65 %
		廖宗仁	40	0.35 %
KoBrite Corp. (Mauritius)	董事 董事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8,783,545	92.64 %
		謝其嘉	-	-
		廖心蓓	-	-
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HK)	董事 董事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28,592	59.57 %
		廖宗仁	14,992	29.47 %
		蕭傑	1,824	3.80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 (HK)	48,876	2,558,225	302,372	2,255,854	778,897	(15,125)	(31,854)	(2.77)
KoBrite Corp. (Mauritius)	2,884,613	448,420	214,119	234,301	156,994	(37,749)	(19,525)	(0.00)
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HK)	253,719	134,829	22,170	112,659	62,679	7,787	5,517	0.1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捌、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最近五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018,295	2,007,328	2,100,048	2,170,637	1,876,38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57,937	488,697	455,169	416,146	376,209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957,355	984,039	1,109,043	979,165	3,192,609
資 產 總 額		3,533,587	3,480,064	3,665,160	3,565,948	3,568,81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56,064	542,254	519,305	501,224	427,253
	分 配 後	697,404	679,593	692,508	648,447	565,816
非 流 動 負 債		130,511	118,246	117,157	81,483	98,44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86,575	660,500	636,462	582,707	525,699
	分 配 後	827,915	797,839	809,665	729,930	664,2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31,434	2,699,256	2,906,554	2,862,089	3,043,119
股 本		1,866,742	1,816,742	1,816,742	1,732,032	1,732,032
資 本 公 積		441,683	421,959	429,633	387,591	395,33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73,929	558,413	672,830	702,196	736,914
	分 配 後	342,589	421,074	499,627	554,973	598,351
其 他 權 益		(1,413)	51,649	113,698	40,270	82,009
庫 藏 股 票		(149,507)	(149,507)	(126,649)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15,578	120,308	122,444	121,152	96,82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47,012	2,819,564	3,028,698	2,983,241	3,043,119
	分 配 後	2,705,672	2,682,225	2,855,495	2,836,018	2,904,556

2、最近五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132,096	1,080,065	1,174,943	1,338,400	1,100,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17	58,726	55,992	53,544	51,235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3,101,878	3,339,890	3,449,859	3,519,247	3,725,260
資 產 總 額		4,523,682	4,478,681	4,680,794	4,911,191	4,877,31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733,790	1,727,716	1,727,828	2,013,811	1,862,828
	分 配 後	1,875,130	1,865,055	1,554,625	2,161,034	2,001,391
非 流 動 負 債		38,458	51,709	46,712	35,291	68,19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792,248	1,779,425	1,774,540	2,049,102	1,931,024
	分 配 後	1,933,588	1,916,764	1,601,337	2,196,325	2,069,587
股 本		1,866,742	1,816,742	1,816,742	1,732,032	1,732,032
資 本 公 積		441,683	421,959	429,633	387,591	395,33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73,929	558,413	672,830	702,196	736,914
	分 配 後	342,589	421,074	499,627	554,973	598,351
其 他 權 益		(1,413)	51,649	113,698	40,270	82,009
庫 藏 股 票		(149,507)	(149,507)	(126,649)	0	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731,434	2,699,256	2,906,254	2,862,089	2,946,290
	分 配 後	2,590,094	2,561,917	2,733,051	2,714,866	2,807,727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1、最近五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763,659	1,375,687	1,532,086	1,508,924	1,132,587
營 業 毛 利	424,542	377,486	439,572	365,349	306,520
營 業 (損) 益	139,731	107,740	158,518	117,598	68,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816	74,349	145,684	93,966	155,058
稅 前 淨 利	259,547	182,089	304,202	211,564	223,53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33,879	133,115	252,796	195,377	178,05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3,879	133,115	252,796	195,377	178,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82,182	50,501	63,145	(67,528)	41,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061	183,616	315,941	127,849	219,8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4,486	128,125	249,233	200,380	181,54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07)	4,990	3,563	(5,003)	(3,4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8,874	178,886	313,805	129,141	223,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813)	4,730	2,136	(12,292)	(3,806)
每 股 盈 餘 (元)	1.28	0.74	1.45	1.16	1.05

2、最近五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126,907	885,128	1,074,469	1,172,974	857,617
營 業 毛 利	148,597	224,970	252,628	235,124	226,154
營 業 損 益	31,597	111,398	117,355	116,778	119,50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20,115	64,007	180,333	96,966	117,258
稅 前 淨 利	251,712	175,405	297,688	213,744	223,908
本 期 淨 利	234,486	128,125	249,233	200,380	181,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24)	50,761	98,846	(71,239)	42,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388	178,886	313,805	129,141	223,680
每 股 盈 餘 (元)	1.28	0.74	1.45	1.16	1.0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43	18.98	17.37	16.34	14.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6.70	601.15	691.14	736.45	835.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2.96	370.18	404.40	433.07	439.17
	速動比率	306.15	313.95	340.61	384.00	392.98
	利息保障倍數	51.96	57.32	70.40	49.92	59.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9	2.63	2.74	2.94	2.30
	平均收現日數	98.92	138.78	133.21	124.15	158.70
	存貨週轉率 (次)	5.91	4.59	4.54	4.90	4.47
	平均銷貨日數	61.75	79.52	80.57	74.48	81.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90	3.32	3.78	4.37	3.57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1	2.68	3.25	3.46	2.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39	0.43	0.42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1	3.87	7.17	5.50	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31	4.70	8.65	6.50	5.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90	10.02	16.74	12.21	12.91
	純益率 (%)	13.26	9.68	16.5	12.95	15.72
	每股盈餘 (元)	1.28	0.74	1.45	1.16	1.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8.80	58.09	31.47	22.31	40.3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00	166.80	140.34	144.51	13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2	2.98	0.48	(1.12)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2.01	1.46	1.55	1.90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3	1.04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112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歐美長天期應收帳款占比較高，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及總資產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2. 112年營收及營業利益雖較前一年度下降，但業外因匯率變動致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前淨利及純益率反較前一年度增加。						
3. 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因稅前淨利增加及存貨減少。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

2.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2	39.73	37.91	41.72	39.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40.01	4,684.41	5,291.96	5,411.21	5883.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4.55	62.51	68.40	66.46	59.09
	速動比率	63.77	61.63	66.98	65.35	57.11
	利息保障倍數	675.83	1,415.56	6616.69	5,938.33	1513.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7	2.65	3.28	3.50	2.51
	平均收現日數	115.14	137.74	111.28	104.29	145.42
	存貨週轉率 (次)	69.00	47.53	47.04	50.22	25.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61	0.40	0.51	0.53	0.35
	平均銷貨日數	5.28	7.67	7.75	7.26	1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83	16.15	18.73	21.42	16.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6	0.20	0.23	0.24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4	2.85	5.44	4.18	3.71
	權益報酬率 (%)	8.69	4.72	8.89	6.95	6.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48	9.65	16.39	12.34	12.93
	純益率 (%)	20.81	14.48	23.20	17.08	20.73
	每股盈餘 (元)	1.28	0.74	1.45	2.45	3.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31	14.12	2.88	6.63	(1.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2.26	230.11	182.96	135.66	77.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60	4.96	(4.03)	(1.76)	(8.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05	1.04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 112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歐美長天期應收帳款占比較高，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及總資產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2. 112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雖較前一年度下降，但業外因匯率變動致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前淨利及純益率反較前一年度增加。						
3.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因稅前淨利增加及存貨減少。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前頁合併財務分析所列示。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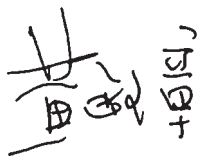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敏章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宗仁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年底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比對其實際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提列比率合理性，包括執行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驗證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為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佰鴻工業集團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佰鴻工業集團營業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核算工程收入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之比例是否合理；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另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係依據各逾期區間之應收帳款並考量前瞻性因子調整來預估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各逾期區間下新的預期損失，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等相關資訊相比，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取得逾期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查明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作適當處理；檢視客戶逾三個月之帳款是否已作評估並檢視是否有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虞。

其他事項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李蕊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2,253	17	877,84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1,943	6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314,009	9	315,553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4,643	11	429,22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340	3	67,745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8,998	5	200,43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85	-	45,4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八)及八)	62,816	2	234,346	7
流動資產合計		1,876,387	53	2,170,637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7,086	25	648,479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3,568	6	161,87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76,209	11	416,1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1,442	2	97,40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756	1	38,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1,473	-	7,5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75,897	2	25,1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2,431	47	1,395,311	39
資產總計		\$ 3,568,818	100	3,565,9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流動負債合計		427,253	12	501,224	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98	2	22,600	1
負債總計		98,446	2	81,483	3
權益(附註六(十四))：		525,699	14	582,707	16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946,290	83	2,862,089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829	3	121,152	3
		3,043,119	86	2,983,241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8,818	100	3,565,9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32,587	100	1,508,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七)、(十八)及七)	(826,067)	(73)	(1,143,575)	(76)
5900	營業毛利	306,520	27	365,34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915)	(4)	(47,904)	(3)
6200	管理費用	(183,745)	(16)	(189,79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5)	(1)	(10,062)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33	-	11	-
	營業費用合計	(238,042)	(21)	(247,751)	(17)
6900	營業淨利	68,478	6	117,59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9,029	1	7,605	1
7010	其他收入	53,358	5	73,97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577	4	(11,886)	(1)
7050	財務成本	(3,819)	-	(4,32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912	4	28,5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57	14	93,966	7
7900	稅前淨利	223,535	20	211,564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5,483)	(4)	(16,187)	(1)
	本期淨利	178,052	16	195,37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	-	2,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69	9	(146,256)	(1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5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463	9	(144,067)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41)	(6)	76,539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641)	(6)	76,53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822	3	(67,5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874	19	127,84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547	16	200,38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5)	-	(5,0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78,052	16	195,377	13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680	19	129,14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06)	-	(1,292)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219,874	19	127,849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5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4		1.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742	429,633	294,705	378,125	672,830	(229,076)	113,698	(126,649)	2,906,254	122,444
本期淨利	-	-	-	200,380	200,380	-	-	-	200,380	(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9	2,189	72,828	(73,428)	-	(71,239)	3,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569	202,569	72,828	(73,428)	-	129,141	(1,2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76	(25,1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203)	(173,203)	-	-	-	(173,20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註銷	(84,710)	(41,939)	-	-	-	-	-	126,64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1)	-	-	-	-	-	-	(131)	-
逾期股利	-	28	-	-	-	-	-	-	28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032	387,591	319,881	382,315	702,196	(156,248)	40,270	-	2,862,089	121,152
本期淨利	-	-	-	181,547	181,547	-	-	-	181,547	(3,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	394	(64,330)	41,739	-	42,133	(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41	181,941	(64,330)	41,739	-	223,680	(3,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7	(20,2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223)	(147,223)	-	-	-	(147,22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7,733	-	-	-	-	-	-	7,733	-
逾期股利	-	11	-	-	-	-	-	-	1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51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032	395,335	340,138	396,776	736,914	(220,578)	82,009	-	2,946,290	96,829
										3,043,1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535	211,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595	64,64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33)	(11)
利息費用	3,819	4,325
利息收入	(9,029)	(7,605)
股利收入	(26,052)	(49,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43)	-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調整已認列其他權益之損失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912)	(28,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	(99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0)	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89)	(17,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44	(138,7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520	33,530
存貨減少	31,435	66,2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102	19,07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6,968	6,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6,678)	(3,27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	(14,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	2
調整項目合計	(2,246)	(49,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289	162,212
收取之利息	8,941	7,257
支付之利息	(3,819)	(4,325)
支付之所得稅	(54,205)	(53,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206	111,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62	1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5)	(4,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2,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70)	(44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90,590	58,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78	(2,433)
收取之股利	45,088	60,5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5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067)	124,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729)	(15,4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498	(2,261)
發放現金股利	(147,223)	(173,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54)	(190,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80)	69,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5,595)	115,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848	762,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253	877,8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及其他延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之工程專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萬輝)	投資控股、LED元件及其 相關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KoBrite Corp. (KoBrite)	投資控股公司	93%	93%
本公司	利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利昇國際)	投資控股公司	60%	60%
香港萬輝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佰鴻)	LED元件及相關產品之 生產組裝	100%	100%
KoBrite	東莞高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高輝)	LED晶粒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KoBrite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輝)	LED晶粒及相關產品之 生產組裝、照明設備安 裝工程	100%	100%
KoBrite	晶鴻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晶鴻)	投資控股公司	80%	80%
香港晶鴻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晶鴻)	LED晶體及LED元件生產 組裝	100%	100%
利昇國際	東莞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利盛電子)	PCB板加工及其相關產 品買賣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3.其他

合併公司從事於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約為五至七年，因是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5年

(2)機器設備：2~8年

(3)其他：除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提列，餘為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估列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AB Corp.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AB Corp.46%之普通股權，AB Corp.共有3名董事，合併公司僅取得1名董事席次，且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對於該公司營運上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對於次一年度將不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75,407	773,434
定期存款	36,846	104,414
	<u>\$ 612,253</u>	<u>877,84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定存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4,885千元及88,160千元，因非屬短期資金運用，故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二)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貨幣型基金	\$ 201,9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久正	301,469	225,38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訊玖	274,302	272,806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	330,577	149,560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	738	724
小計	<u>907,086</u>	<u>648,479</u>
合計	<u>\$ 1,109,029</u>	<u>648,479</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中以200,000千元購買貨幣型基金，期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943千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6,052千元及49,717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轉投資公司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7.81%，總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123	38,86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6,954	397,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340	67,745
催收款	286,519	311,590
減：備抵損失	(290,953)	(318,312)
	<u>\$ 487,983</u>	<u>496,97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8,203	0.01%	(33)
逾期90天以下	20,947	5.41%	(1,134)
逾期366天以上	289,786	100%	(289,786)
	<u>\$ 778,936</u>		<u>(290,953)</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9,078	0.01%	(36)
逾期90天以下	8,314	5.26%	(438)
逾期91~365天	255	80%	(203)
逾期366天以上	317,635	100%	(317,635)
	<u>\$ 815,282</u>		<u>(318,31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18,312	318,250
減損損失迴轉	(1,533)	(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751)	-
外幣換算損益	(75)	73
期末餘額	<u>\$ 290,953</u>	<u>318,31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67,389	71,973
半成品	5,460	26,652
在製品	41,580	24,647
製成品	52,351	76,136
在途原物料	2,218	1,025
	<u><u>\$ 168,998</u></u>	<u><u>200,433</u></u>

2.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經濟狀況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u><u>\$ 4,551</u></u>	<u><u>867</u></u>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u><u>\$ 213,568</u></u>	<u><u>161,873</u></u>

1.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未依持股比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996,693</u></u>	<u><u>846,883</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9,912	28,597
其他綜合損益	(1,690)	1,740
綜合損益總額	<u><u>\$ 48,222</u></u>	<u><u>30,337</u></u>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360	513,933	2,733,451	316,486	-	3,605,230
增 添	-	527	2,477	2,611	3,650	9,265
處 分	-	(188)	(5,962)	(6,708)	-	(12,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65)	(47,658)	(5,274)	-	(59,0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0</u>	<u>508,107</u>	<u>2,682,308</u>	<u>307,115</u>	<u>3,650</u>	<u>3,542,5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60	557,903	2,739,752	338,050	-	3,677,065
增 添	-	576	1,411	2,846	-	4,833
處 分	-	(50,288)	(46,223)	(29,093)	-	(125,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42	38,511	4,683	-	48,9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0</u>	<u>513,933</u>	<u>2,733,451</u>	<u>316,486</u>	<u>-</u>	<u>3,605,230</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5,139	2,598,049	305,896	-	3,189,084
本年度折舊	-	14,771	24,375	5,195	-	44,341
處 分	-	(188)	(5,962)	(6,708)	-	(12,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0)	(45,573)	(5,123)	-	(54,2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6,182</u>	<u>2,570,889</u>	<u>299,260</u>	<u>-</u>	<u>3,166,33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18,218	2,582,064	321,614	-	3,221,896
本年度折舊	-	13,647	25,977	7,645	-	47,269
處 分	-	(50,100)	(46,223)	(27,784)	-	(124,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74	36,231	4,421	-	44,0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5,139</u>	<u>2,598,049</u>	<u>305,896</u>	<u>-</u>	<u>3,189,0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360</u>	<u>211,925</u>	<u>111,419</u>	<u>7,855</u>	<u>3,650</u>	<u>376,20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360</u>	<u>228,794</u>	<u>135,402</u>	<u>10,590</u>	<u>-</u>	<u>416,14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340	72,570	127,910
增 加	3,956	-	3,956
減 少	(3,850)	-	(3,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5)	(1,168)	(2,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01</u>	<u>71,402</u>	<u>125,9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663	87,640	146,303
增 加	-	9,014	9,014
減 少	(4,070)	(25,160)	(29,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7	1,076	1,8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40</u>	<u>72,570</u>	<u>127,9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91	24,817	30,508
本期折舊	2,420	14,834	17,254
減 少	(2,566)	-	(2,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636)	(7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6</u>	<u>39,015</u>	<u>44,46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86	28,330	35,516
本期折舊	2,388	14,907	17,295
減 少	(3,929)	(18,734)	(22,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314	3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1</u>	<u>24,817</u>	<u>30,5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9,055</u>	<u>32,387</u>	<u>81,4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9,649</u>	<u>47,753</u>	<u>97,40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減少，係因合併公司續租及部分承租之廠房租約即將到期，因租金協商結果未如預期，不擬依原計畫續約所致。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2,194	83,569
定期存款	4,885	88,160
其他(含其他應收款)	45,737	62,617
	<u>\$ 62,816</u>	<u>234,3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2.33%</u>	<u>2.20%~2.34%</u>

1.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 35,557	29,5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321	38,04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745	29,950
應付退休金	10,894	11,121
其他流動負債	4,037	4,885
	<u>\$ 113,554</u>	<u>113,520</u>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6,687	15,796
非流動	\$ 21,974	36,58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32	1,82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77	19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438	17,48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度續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另，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通常為五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438)	(35,4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64	15,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374)	(19,86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0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493)	(38,1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9)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485	(19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1,7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9	1,4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438)</u>	<u>(35,49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33	15,507
利息收入	189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之利益	148	1,21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3	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9)	(1,4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064</u>	<u>15,6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6	157
	<u>\$ 350</u>	<u>261</u>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350</u>	<u>26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221)	(9,485)
本期認列損失(利益)	(493)	(2,73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714)</u>	<u>(12,221)</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3)	716
未來薪資增加	709	(689)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38)	763
未來薪資增加	756	(7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02千元及3,6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583千元及12,907千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983	49,3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	3,090
	<u>35,986</u>	<u>52,4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497	(36,294)
所得稅費用	<u>\$ 45,483</u>	<u>16,187</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99	547

(3)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23,535	211,564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707	42,31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97	3,26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651)	(28,925)
依稅法調整	(4,569)	(6,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4	2,6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42	-
財稅差及核定差	3	3,090
	<u>\$ 45,483</u>	<u>16,18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未實現利益份額	\$ 350,604	366,666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未實現損失份額	\$ 196,042	192,35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海外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高輝其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8	121
課稅損失	43,270	55,922
	<u>\$ 43,518</u>	<u>56,0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高輝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高輝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58,85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48,22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2,83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5,57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6,4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9,30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4,94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13,19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數)	6,978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216,350</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57	31,337	38,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83)	(8,456)	(11,9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9)	-	(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5</u>	<u>22,881</u>	<u>26,7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57	13,618	21,0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719	17,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7</u>	<u>31,337</u>	<u>38,7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42	-	2,4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42)	-	(2,4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95	18,575	20,4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8,575)	(18,5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7	-	5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2</u>	<u>-</u>	<u>2,442</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子公司台灣高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3,2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6,841	266,841
贖回到期可轉換公司債轉列屬其他項目之資本公積	88,350	88,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30,753	30,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8,781	1,048
其 他	610	599
	<u><u>\$ 395,335</u></u>	<u><u>387,591</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5	<u><u>147,223</u></u>	1.00	<u><u>173,203</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u><u>138,563</u></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未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8,471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持有庫藏股。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6,248)	196,518	40,2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4,330)	-	(64,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6,069	106,0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0,578)</u></u>	<u><u>302,587</u></u>	<u><u>82,009</u></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9,076)	342,774	113,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2,828	-	72,8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6,256)	(146,2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6,248)</u></u>	<u><u>196,518</u></u>	<u><u>40,270</u></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181,547</u></u>	<u><u>200,380</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73,203</u>	<u>173,203</u>

	112年度	111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5</u>	<u>1.16</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即稀釋)	<u>\$ 181,547</u>	<u>200,38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3,203	173,2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79	1,64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74,582</u>	<u>174,844</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1.1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及香港	\$	216,709	252,632	3,484	854
台灣		188,176	-	-	-
美國		231,520	-	-	-
韓國		159,038	-	-	-
其他		80,174	-	-	-
合計	\$	<u>875,617</u>	<u>252,632</u>	<u>3,484</u>	<u>85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元件及產品					
製造銷售	\$	774,748	231,636	-	-
工程		85,815	-	60	-
其他		15,054	20,996	3,424	854
合計	\$	<u>875,617</u>	<u>252,632</u>	<u>3,484</u>	<u>854</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及香港	\$ 302,789	315,868	2,826	648	622,131
台灣	435,684	-	16,607	-	452,291
美國	158,469	-	-	-	158,469
韓國	154,850	-	-	-	154,850
其他	121,183	-	-	-	121,183
合計	<u>\$ 1,172,975</u>	<u>315,868</u>	<u>19,433</u>	<u>648</u>	<u>1,508,92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元件及產品					
製造銷售	\$ 852,831	286,820	-	-	1,139,651
工程	298,315	-	16,607	-	314,922
其他	21,829	29,048	2,826	648	54,351
合計	<u>\$ 1,172,975</u>	<u>315,868</u>	<u>19,433</u>	<u>648</u>	<u>1,508,924</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工程	<u>\$ 314,009</u>	<u>315,553</u>	<u>176,78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85,875</u>	<u>314,922</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343,031	350,12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失)利益	53,456	43,98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96,487	394,11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2,478	78,564
淨額	<u>\$ 314,009</u>	<u>315,553</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u>\$ 396,487</u>	<u>394,117</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預收客戶帳款總額	<u>\$ 82,478</u>	<u>78,564</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1,989</u>	<u>80,386</u>

合約餘額之揭露及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903千元及18,999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76千元及4,7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029	7,605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862	6,841
股利收入	26,052	49,717
其 他	19,444	17,417
	<u>\$ 53,358</u>	<u>73,97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9,464	(9,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	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43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0	(79)
其 他	(4,964)	(3,429)
	<u>\$ 46,577</u>	<u>(11,88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61,395	61,39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159	203,159	203,159	-	-
其他應付款	109,517	109,517	109,517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8,661	40,106	17,671	18,619	3,816
	\$ 411,337	414,177	391,742	18,619	3,816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61,337	61,33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9,837	259,837	259,837	-	-
其他應付款	108,635	108,635	108,635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2,377	55,250	17,350	17,949	19,951
	\$ 480,849	485,059	447,159	17,949	19,95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3	4.327	186	196	4.408	864
美 金		11,224	30.705	344,633	13,528	30.710	415,445
港 幣		3,443	3.929	13,528	5,819	3.938	22,9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0	30.705	21,186	256	30.710	7,862
日 幣		1,171	0.217	254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港幣及日幣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6,845千元及21,5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利益49,464千元及損失9,37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7,985	279,08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70,740	766,533
金融負債	(60,000)	(60,000)
	<u>\$ 510,740</u>	<u>706,533</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107千元及7,0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5,073	-	11,269	-
下跌5%	\$ (15,073)	-	(11,269)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01,943	-	201,943	-	201,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02,207	302,207	-	-	302,20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04,879	-	-	604,879	604,879
合 計	\$ 907,086	302,207	-	604,879	907,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25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7,9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16	-	-	-	-
存出保證金	11,473	-	-	-	-
合 計	\$ 1,174,525	-	-	-	-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159	-	-	-	-
其他應付款	109,51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8,661	-	-	-	-
合 計	\$ 411,337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26,113	226,113	-	-	226,113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22,366	-	-	422,366	422,366
合 計	\$ 648,479	226,113	-	422,366	648,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84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6,9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4,346	-	-	-	-
存出保證金	7,502	-	-	-	-
合 計	\$ 1,616,6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9,837	-	-	-	-
其他應付款	108,63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2,377	-	-	-	-
合 計	\$ 480,84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銀行借款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利率請詳附註六(九)。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422,3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975
購買	200,000
減資退回	(47,4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4,87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90,93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573)
減資退回	(11,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22,36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975	(57,57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政策與制度來控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至於市場風險，則多方蒐集資訊，希望準確預測匯率、利率等之未來趨勢，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相關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25,699	582,707
權益總額	3,043,119	2,983,241
負債權益比率	17%	20%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顯著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B Cor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億潤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AB Corp.	\$ 224,387	151,06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合併公司各項產品價格表之計價，對上述關係人之款項於月結後90天至135天收取。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東莞億潤	\$ 17,532	21,657
關聯企業－AB Corp.	65,426	5,210
	<u>\$ 82,958</u>	<u>26,867</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差異。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AB Corp.	<u>\$ 103,340</u>	<u>67,74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AB Corp.	\$ 23,785	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東莞億潤	5,774	8,015
		<u>\$ 29,559</u>	<u>8,427</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35	11,275
退職後福利	91	91
	<u>\$ 10,226</u>	<u>11,36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固及關稅保證金	\$ 76,254	85,136
存出保證金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 租賃保證	5,417	1,251
不動產	短期借款	65,742	68,337
		<u>\$ 147,413</u>	<u>154,7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208	119,256	256,464	170,866	125,367	296,233
勞健保費用	6,058	8,345	14,403	5,602	8,417	14,019
退休金費用	11,125	6,110	17,235	10,959	5,899	16,858
董事酬金	-	2,668	2,668	-	2,675	2,6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30	4,288	8,718	4,531	4,340	8,871
折舊費用	32,260	29,335	61,595	34,713	29,851	64,564
攤銷費用	-	-	-	-	85	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高金額 (註5)	餘額 (註5)	支金額 (註5)	區 間	貸與 性質 (註1)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 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總限額 (註3)
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0	50,000	36,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4,629	1,178,516
2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品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99 (RMB\$5,500)	19,472 (RMB\$4,500)	18,173 (RMB\$4,2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8,674	594,695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係以期末人民幣匯率4.327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6	50,477	-	50,477	-	50,477	-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3,019	50,489	-	50,489	-	50,489	-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245	50,470	-	50,470	-	50,470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622	50,507	-	50,507	-	50,507	- %	
					<u>201,943</u>						
本公司	久正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20	301,469	12%	每股市價(元) 15.85			12%	
"	Assurant, Inc. 5.25% Subordinat (AIZN)	無	"	0.5	306	-%	每股市價(元) (US19.94)			- %	
"	Qwest Corp (CTBB)	"	"	0.2	61	-%	每股市價(元) (US9.96)			- %	
"	AT&T Inc. 5.35% GLB NTS 66 (TBB)	"	"	0.1	72	-%	每股市價(元) (US23.45)			- %	
"	United States Cellular Corporat (UZD)	"	"	0.5	299	-%	每股市價(元) (US19.45)			- %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6	274,302	15%	274,302			15%	
"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99,590	18%	199,590			18%	
"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td.	"	"	1,560	50,417	12%	50,417			12%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900	80,570	16%	80,570			16%	
					<u>907,086</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佰鴻工業	AB Corp.	關聯企業	(銷貨)	(224,387)	(26)%	月結126天	-	-	103,340	29%	
佰鴻工業	香港萬輝	母子公司	進貨	509,834	84%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	-	(1,737,875)	(98)%	註
香港萬輝	東莞佰鴻	母子公司	進貨	513,191	87%	月結90天	-	-	(304,098)	(96)%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萬輝	佰鴻工業	母子公司	1,737,875	0.28	註1	註1	5,927	-	註2

註1：就應收應付差額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香港萬輝	佰鴻工業	2	銷貨收入	509,834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45.01%
1	香港萬輝	佰鴻工業	2	應收帳款	1,737,875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48.70%
1	香港萬輝	東莞高輝	3	銷貨收入	16,320	月結90天	1.44%
1	香港萬輝	東莞高輝	3	應收帳款	184	月結90天	0.01%
2	東莞佰鴻	香港萬輝	2	銷貨收入	513,191	月結90天	45.31%
2	東莞佰鴻	香港萬輝	2	應收帳款	304,098	月結90天	8.52%
3	台灣高輝	佰鴻工業	2	加工收入	27,474	月結90天	2.43%
3	台灣高輝	佰鴻工業	2	銷貨收入	559	月結90天	0.05%
3	台灣高輝	佰鴻工業	2	應收帳款	3,301	月結90天	0.09%
3	台灣高輝	香港萬輝	3	銷貨收入	16,320	月結90天	1.44%
3	台灣高輝	香港萬輝	3	應收帳款	186	月結90天	0.01%
4	東莞高輝	東莞佰鴻	3	銷貨收入	79,259	月結90天	7.00%
4	東莞高輝	東莞佰鴻	3	應收帳款	29,500	月結90天	0.83%
5	河南晶鴻	東莞佰鴻	3	加工收入	29,898	月結90天	2.64%
5	河南晶鴻	東莞佰鴻	3	應收帳款	5,603	月結90天	0.16%
6	東莞利盛	東莞佰鴻	3	加工收入	17,979	月結90天	1.59%
6	東莞利盛	東莞佰鴻	3	銷貨收入	43,834	月結90天	3.87%
6	東莞利盛	東莞佰鴻	3	應收帳款	83,042	月結90天	2.3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萬輝	香港	投資控股、LED 元件及其相關零 件之買賣	524,673	524,673	11,460	100%	2,255,854	100%	(31,854)	(31,854)	子公司(註)
"	KoBrite Corp.	橫里西斯路 易斯港	投資控股	1,082,499	1,082,499	8,783,545	93%	183,020	93%	(19,525)	(18,088)	"
"	利昇國際	香港	投資控股	109,071	139,297	28,592	60%	67,111	60%	5,517	3,286	"
"	AB Corp.	美國	經銷商	16,479	1,702	151	46%	38,320	46%	11,162	3,731	採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	香港萬旭	香港	投資控股	61,910	61,910	2,993	23%	23,139	23%	(4,868)	(1,121)	"
"	久禾光電	台灣	光學鏡頭、鏡片 設計及製作	64,966	64,966	7,671	19%	152,109	19%	251,913	47,302	"
KoBrite	台灣高輝	台灣	LED晶粒及相關 產品之生產組 裝、照明設備安 裝工程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28,447	100%	(7,143)	已由KoBrite認 列投資損益	子公司(註)
KoBrite	香港晶鴻	香港	投資控股	404,342	404,342	100,994	80%	183,061	80%	(21,361)	已由KoBrite認 列投資損益	子公司(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東莞佰鴻電 子有限公司	LED元件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組裝	HKD340,222	透過香港萬 輝間接投資 (註3)	-	-	-	-	24,348	100%	100%	24,348	1,486,736	-
東莞高輝光 電科技有限 公司	LED晶粒之 生產及買賣	US\$14,590	透過 KoBrite Corp. 間接 投資	149,121 (US\$4,974)	-	-	1 (US\$4,9	4,816	93%	93%	4,462	21,301	-
東莞億潤電 子製品有限 公司	從事其他銅 鐵製品產銷	RMB\$41,001	透過香港萬 旭間接投資	58,813 (HKD\$15,280)	-	-	58,813 (HKD\$15,280)	(4,868)	23%	23%	(1,121)	23,140	15,804 (HKD\$4,453)
東莞利盛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PCB板加工 及其相關產 品買賣	HKD\$10,000	透過利昇國 際間接投資 (註3)	3,279 (HKD\$852)	-	-	3,279 (HKD\$852)	5,660	60%	60%	3,372	61,679	-
河南晶鴻光 電有限公司	LED晶體及 LED元件生 產組裝	US\$16,200	透過香港晶 鴻間接投資 (註3)	403,981 (US\$13,475)	-	-	403,981 (US\$13,475)	(21,052)	74%	74%	(15,588)	135,94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5,194 (USD18,449及HKD16,132)	2,148,361 (USD19,002及HKD398,296)	註2

註1：係以期末美金匯率30.705、港幣匯率3.929及人民幣4.327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註3：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註4：上述除東莞億潤電子有限公司，其餘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59,212	18.39%
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78,397	15.80%
廖宗仁		21,062,417	12.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丙部門及其他部門。甲部門係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乙部門係從事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丙部門則係從事晶粒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合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5,617	252,632	3,484	854	-	1,132,587
部門間收入	-	526,266	153,510	61,825	(741,601)	-
收入合計	<u>\$ 875,617</u>	<u>778,898</u>	<u>156,994</u>	<u>62,679</u>	<u>(741,601)</u>	<u>1,132,587</u>
部門(損)益	<u>\$ 223,908</u>	<u>(30,290)</u>	<u>(23,306)</u>	<u>6,568</u>	<u>46,655</u>	<u>223,535</u>
部門總資產	<u>\$ 4,877,314</u>	<u>2,558,225</u>	<u>448,420</u>	<u>134,829</u>	<u>(4,449,970)</u>	<u>3,568,818</u>
部門總負債	<u>\$ 1,931,024</u>	<u>302,372</u>	<u>214,120</u>	<u>22,170</u>	<u>(1,943,987)</u>	<u>525,699</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2,975	315,868	19,433	648	-	1,508,924
部門間收入	-	718,981	139,664	74,640	(933,285)	-
收入合計	<u>\$ 1,172,975</u>	<u>1,034,849</u>	<u>159,097</u>	<u>75,288</u>	<u>(933,285)</u>	<u>1,508,924</u>
部門(損)益	<u>\$ 213,744</u>	<u>144,533</u>	<u>(42,650)</u>	<u>11,965</u>	<u>(116,028)</u>	<u>211,564</u>
部門總資產	<u>\$ 4,911,191</u>	<u>2,698,035</u>	<u>509,990</u>	<u>176,733</u>	<u>(4,730,001)</u>	<u>3,565,948</u>
部門總負債	<u>\$ 2,049,102</u>	<u>349,742</u>	<u>247,960</u>	<u>20,398</u>	<u>(2,084,495)</u>	<u>582,70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資訊之應報導部門已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須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大陸	\$ 473,679	622,131
臺 灣	188,176	452,291
美 國	231,520	158,469
韓 國	159,038	154,850
其 他	80,174	121,183
	<u>\$ 1,132,587</u>	<u>1,508,924</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臺 灣	\$ 336,668	240,012
中國大陸	421,921	468,026
合 計	<u>\$ 758,589</u>	<u>708,038</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非關係人客戶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甲部門之K客戶	<u>\$ 132,807</u>	<u>127,439</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核算工程收入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之比例是否合理；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另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係依據各逾期區間之應收帳款並考量前瞻性因子調整來預估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各逾期區間下新的預期損失，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等相關資訊相比，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查明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作適當處理；檢視客戶逾三個月之帳款是否已作評估並檢視是否有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信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572	3	539,5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1,943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314,009	7	307,80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6,581	5	269,72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340	2	67,7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6,000	1	50,00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2,696	1	17,3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1	-	4,9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23,497	-	81,327	2
	流動資產合計	1,100,819	23	1,338,400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7,086	19	648,47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19,553	56	2,807,38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1,235	1	53,5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393	-	8,5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756	-	38,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298	-	1,1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0,174	1	14,9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6,495	77	3,572,791	73
	資產總計	\$ 4,877,314	100	4,911,1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7,314	100	4,911,1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75,617	100	1,172,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49,463)	(74)	(937,850)	(80)
5900	營業毛利	226,154	26	235,12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592)	(4)	(32,609)	(3)
6200	管理費用	(80,942)	(9)	(79,0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2)	(1)	(7,2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8)	-	594	-
	營業費用合計	(119,504)	(14)	(118,346)	(11)
6900	營業淨利	106,650	12	116,77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929	1	3,359	-
7010	其他收入	57,215	7	77,63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06	6	(128,620)	(11)
7050	財務成本	(148)	-	(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6	-	144,6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258	14	96,966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3,908	26	213,744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2,361)	(5)	(13,364)	(1)
	本期淨利	181,547	21	200,38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	-	2,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69	12	(146,256)	(1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547	-
		106,463	12	(144,067)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30)	(7)	72,828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330)	(7)	72,828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33	5	(71,23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680	26	\$ 129,141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5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4		\$ 1.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信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742	429,633	294,705	378,125	672,830	(229,076)	342,774	2,906,254
本期淨利	-	-	-	200,380	200,380	-	-	200,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9	2,189	72,828	(146,256)	(7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569	202,569	72,828	(146,256)	129,1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76	(25,1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203)	(173,203)	-	-	(173,2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4,710)	(41,939)	-	-	-	-	-	-
庫藏股註銷	-	(131)	-	-	-	-	-	(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8	-	-	-	-	-	28
逾期股利	1,732,032	387,591	319,881	382,315	702,196	(156,248)	196,518	2,862,08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81,547	181,547	-	-	181,547
本期淨利	-	-	-	394	394	(64,330)	106,069	42,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941	181,941	(64,330)	106,069	223,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57)	(20,257)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7	(147,223)	(147,223)	-	-	(147,2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733	-	-	-	-	-	7,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1	-	-	-	-	-	11
逾期股利	1,732,032	395,335	340,138	396,776	736,914	(220,578)	302,587	2,946,29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908	213,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01	4,6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8	(594)
利息費用	148	36
利息收入	(4,929)	(3,359)
股利收入	(26,052)	(49,717)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調整已認列其他權益之損失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256)	(144,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83)	(193,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6,204)	(135,96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2,896)	(4,887)
存貨(增加)減少	(15,310)	2,5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1	(4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53)	2,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42)	(136,2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3,242)	304,18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67)	(6,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102)	297,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844)	161,719
調整項目合計	(213,927)	(31,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81	181,828
收取之利息	4,863	3,129
支付之利息	(148)	(36)
支付之所得稅	(46,769)	(5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073)	133,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1,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6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7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2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66)	(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000	28,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24	2,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54	(1,806)
收取之股利	45,088	60,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514)	99,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108)	(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983	(1,115)
發放現金股利	(147,223)	(173,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48)	(176,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0,935)	56,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507	482,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72	539,5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及其他延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之工程專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本公司從事於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約為五至七年，因是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其他：除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提列，餘為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支出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對於次一年度將不致於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1,726	435,093
定期存款	36,846	104,414
	<u>\$ 128,572</u>	<u>539,50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4,885千元及0千元，因非屬本公司短期資產運用，故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二)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貨幣型基金	\$ 201,9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久正	301,469	225,38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訊玖	274,302	272,806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	330,577	149,560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	738	724
小計	<u>907,086</u>	<u>648,479</u>
合計	<u>\$ 1,109,029</u>	<u>648,479</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中以200,000千元購買貨幣型基金，期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943千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6,052千元及49,7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轉投資公司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7.81%，總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640	13,18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5,644	257,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340	67,745
催收款	286,519	311,510
減：備抵損失	(287,222)	(312,525)
	<u><u>\$ 359,921</u></u>	<u><u>337,473</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7,103	0.01%	(27)
逾期90天以下	13,521	5.00%	(676)
逾期366天以上	286,519	100%	(286,519)
	<u><u>\$ 647,143</u></u>		<u><u>(287,222)</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3,206	0.01%	(30)
逾期90天以下	4,523	5.14%	(226)
逾期366天以上	312,269	100%	(312,269)
	<u><u>\$ 649,998</u></u>		<u><u>(312,525)</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12,525	313,119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448	(5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751)	-
期末餘額	<u>\$ 287,222</u>	<u>312,525</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20,381	10,729
半成品	7,138	517
製成品	4,240	6,114
在途原物料	937	26
	<u>\$ 32,696</u>	<u>17,386</u>

2.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於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1,067</u>	<u>(797)</u>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2,505,985	2,645,507
關聯企業	213,568	161,873
	<u>\$ 2,719,553</u>	<u>2,807,38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未依持股比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96,693</u>	<u>846,883</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9,912	28,597
其他綜合利益	(1,690)	1,740
綜合損益總額	<u>\$ 48,222</u>	<u>30,337</u>

3.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360	30,605	13,086	25,056	110,107
增 添	-	-	26	-	26
處 分	-	(188)	-	(299)	(4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0</u>	<u>30,417</u>	<u>13,112</u>	<u>24,757</u>	<u>109,6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60	30,605	13,086	25,184	110,235
處 分	-	-	-	(128)	(1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0</u>	<u>30,605</u>	<u>13,086</u>	<u>25,056</u>	<u>110,107</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818	7,747	24,998	56,563
本年度折舊	-	386	1,896	53	2,335
處 分	-	(188)	-	(299)	(4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016</u>	<u>9,643</u>	<u>24,752</u>	<u>58,4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430	5,861	24,952	54,243
本年度折舊	-	388	1,886	174	2,448
處 分	-	-	-	(128)	(1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818</u>	<u>7,747</u>	<u>24,998</u>	<u>56,5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360</u>	<u>6,401</u>	<u>3,469</u>	<u>5</u>	<u>51,2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360</u>	<u>6,787</u>	<u>5,339</u>	<u>58</u>	<u>53,54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1月1日餘額)	\$ <u><u>9,014</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22
增加	9,014
減少	<u>(14,6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9,014</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5
本期折舊	<u>2,16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2,621</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62
本期折舊	2,155
減少	<u>(8,16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455</u></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6,393</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8,559</u></u>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減少，係因本公司門市續租及租期結束所致。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2,194	77,028
定期存款	4,885	-
其他(含其他應收款)	<u>6,418</u>	<u>4,299</u>
	\$ <u><u>23,497</u></u>	<u><u>81,327</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 7,168	7,4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754	16,52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745	29,950
應付退休金	424	464
其 他	1,922	3,549
	<u>\$ 54,013</u>	<u>57,891</u>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u>\$ 2,150</u>	<u>2,108</u>
非流動	<u>\$ 4,313</u>	<u>6,4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使用權資產相關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8</u>	<u>3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418</u>	<u>19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74</u>	<u>2,45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438)	(35,4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64	15,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374)</u>	<u>(19,860)</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0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493)	(38,1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9)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485	(19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1,7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9	1,4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35,438)</u></u>	<u><u>(35,493)</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33	15,507
利息收入	189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之利益	148	1,21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3	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9)	(1,4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6,064</u></u>	<u><u>15,633</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6	157
	\$ 350	261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350	26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221)	(9,485)
本期認列損失(利益)	(493)	(2,73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714)	(12,22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3)	716
未來薪資增加	709	(689)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38)	763
未來薪資增加	756	(734)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9千元及2,7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861	46,5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	3,090
	<u>32,864</u>	<u>49,6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497	(36,294)
所得稅費用	<u>\$ 42,361</u>	<u>13,364</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99	547

(3)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23,908	213,7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782	42,74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651)	(28,925)
依稅法調整數	(4,569)	(6,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4	2,6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42	-
財稅差及核定差	3	3,090
	<u>\$ 42,361</u>	<u>13,364</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未實現利益份額	\$ 350,604	366,666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未實現損失份額	\$ 196,042	192,35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海外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57	31,337	38,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83)	(8,456)	(11,9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9)	-	(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75	22,881	26,7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57	13,618	21,0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719	17,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457	31,337	38,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42	-	2,4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42)	-	(2,4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95	18,575	20,4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8,575)	(18,5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7	-	5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42	-	2,442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3,2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6,841	266,841
贖回到期可轉換公司債轉列屬其他項目之資本公積	88,350	88,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30,753	30,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8,781	1,048
其他	610	599
	<u>\$ 395,335</u>	<u>387,59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兩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現金股利，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5	<u>147,223</u>	1.00	<u>173,20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	<u>138,563</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未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8,471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持有庫藏股。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6,248)	196,518	40,2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330)	-	(64,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6,069	106,0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578)</u>	<u>302,587</u>	<u>82,0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076)	342,774	113,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828	-	72,8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6,256)	(146,2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248)</u>	<u>196,518</u>	<u>40,270</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1,547	200,38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3,203	173,203

(3)基本每股盈餘(元)

	112年度	111年度
	\$ 1.05	1.1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即稀釋)	\$ 181,547	200,38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3,203	173,2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79	1,64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74,582	174,844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1.15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及香港	\$ 216,709	302,789
台灣	188,176	435,684
美國	231,520	158,469
韓國	159,038	154,850
其他	80,174	121,182
合計	<u>\$ 875,617</u>	<u>1,172,9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元件及產品製造銷售	\$ 774,748	852,831
工程	85,815	298,315
其他	15,054	21,828
合計	<u>\$ 875,617</u>	<u>1,172,974</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工程	<u>\$ 314,009</u>	<u>307,805</u>	<u>171,84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建造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85,815</u>	<u>298,315</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343,031	343,89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53,456	42,474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96,487	386,36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2,478	78,564
淨額	<u>\$ 314,009</u>	<u>307,805</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u>\$ 396,487</u>	<u>386,369</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預收客戶帳款總額	<u>\$ 82,478</u>	<u>78,564</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599</u>	<u>20,111</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903千元及18,999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76千元及4,7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29	3,359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14	114
股利收入	26,052	49,717
其 他	31,049	27,806
	<u>\$ 57,215</u>	<u>77,63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0,063	(128,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43	-
其 他	-	(35)
	<u>\$ 52,006</u>	<u>(128,620)</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74,244	1,774,244	1,774,244	-	-
其他應付款	52,091	52,091	52,091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463	6,684	2,256	1,788	2,640
	\$ 1,832,798	1,833,019	1,828,591	1,788	2,64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907,486	1,907,486	1,907,486	-	-
其他應付款	54,342	54,342	54,342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571	8,940	2,256	2,256	4,428
	\$ 1,970,399	1,970,768	1,964,084	2,256	4,42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9	4.327	169	192	4.408	846
美 金		11,240	30.705	345,138	13,540	30.710	415,813
港 幣		3,550	3.929	13,947	5,848	3.938	23,0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33,762	4.327	578,788	20,016	4.408	88,229
美 金		1,065	30.705	32,697	295	30.710	9,062
港 幣		183,035	3.929	719,143	451,194	3.938	1,776,80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48,569千元及71,7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50,063千元及損失128,58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1,850	184,38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1,298	434,686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13千元及4,34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5,073	-	11,269	-
下跌5%	\$ (15,073)	-	(11,269)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01,943	-	201,943	-	201,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02,207	302,207	-	-	302,20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04,879	-	-	604,879	604,879
合 計	\$ 907,086	302,207	-	604,879	907,086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572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9,921	-	-	-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00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497	-	-	-
存出保證金		5,298	-	-	-
合 計	\$	553,288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74,244	-	-	-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52,091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463	-	-	-	-
合 計	<u>\$ 1,832,798</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26,113	226,113	-	-	226,113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22,366	-	-	422,366	422,366
合 計	\$ 648,479	226,113	-	422,366	648,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5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7,473	-	-	-	-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327	-	-	-	-
存出保證金	1,132	-	-	-	-
合 計	<u>\$ 1,009,439</u>	<u>-</u>	<u>-</u>	<u>-</u>	<u>-</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07,486	-	-	-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54,34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571	-	-	-	-
合 計	\$ 1,970,39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422,3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975
購買	200,000
減資退回	(47,4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4,87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90,93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573)
減資退回	(11,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22,36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29,975</u>	<u>(57,573)</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政策與制度來控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至於市場風險，則多方蒐集資訊，希望準確預測匯率、利率等之未來趨勢，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相關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931,024	2,049,102
權益總額	2,946,290	2,862,089
負債權益比率	66%	7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顯著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B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萬輝企業有限公司(萬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AB Corp.	\$ 224,387	151,060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本公司各項產品價格表之計價，對上述關係人之款項於月結後90天至135天收取。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萬輝公司	\$ 509,834	709,109
高輝公司	559	19,728
關聯企業：		
AB Corp.	54,166	-
	<u>\$ 54,725</u>	<u>728,837</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AB Corp.	<u>\$ 103,340</u>	<u>67,74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萬輝公司	\$ 1,737,875	1,866,241
應付帳款	子公司－高輝公司	3,301	1,543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AB Corp.	20,678	-
		<u>\$ 1,761,854</u>	<u>1,867,784</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高輝公司	<u>\$ 36,000</u>	<u>50,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35	11,275
退職後福利	91	91
	<u>\$ 10,226</u>	<u>11,366</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 70,119	77,028
存出保證金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保證	5,298	1,132
合計		<u>\$ 75,417</u>	<u>78,1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075	79,075	-	81,132	81,132
勞健保費用	-	6,205	6,205	-	6,339	6,339
退休金費用	-	2,969	2,969	-	3,023	3,023
董事酬金	-	2,668	2,668	-	2,675	2,6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82	2,682	-	2,572	2,572
折舊費用	1,895	2,606	4,501	1,886	2,717	4,603
攤銷費用	-	-	-	-	-	-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74</u>	<u>8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37</u>	<u>1,19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63</u>	<u>1,04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83%</u>	<u>(15.24)%</u>
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酬金	<u>\$ 1,980</u>	<u>1,900</u>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法訂定與修改揭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主要規範如下：

- 1.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固定車馬費及依變動的董監酬勞，獨立董事僅領取車馬費，不參與董監酬勞分配。
- 2.經理人之薪酬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分別對固定薪資年度的調升幅度及各職階經理人變動薪資發放占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比例訂定限制。超過限額規定需有特殊貢獻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
- 3.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之合理性及經理整體薪資占比之適當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高金額 (註5)	餘額 (註5)	支金額 (註5)	區間	貸與性質 (註1)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損失金 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總限額 (註3)
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0	50,000	36,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4,629	1,178,516
2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品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99 (RMB\$5,500)	19,472 (RMB\$4,500)	18,173 (RMB\$4,2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8,674	594,695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係以期末人民幣匯率4.327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6	50,477	-	50,477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3,019	50,489	-	50,489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245	50,470	-	50,470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622	50,507	-	50,507	
					201,943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久正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20	301,469	12%	每股市價(元) 15.85	
"	Assurant, Inc. 5.25% Subordinated (AIZN)	無	"	0.5	306	-	每股市價(元) (US19.94)	
"	Qwest Corp (CTBB)	"	"	0.2	61	-	每股市價(元) (US9.96)	
"	AT&T Inc. 5.35% GLB NTS 66 (TBB)	"	"	0.1	72	-	每股市價(元) (US23.45)	
"	United States Cellular Corporat (UZD)	"	"	0.5	299	-	每股市價(元) (US19.45)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6	274,302	15%	274,302	
"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99,590	18%	199,590	
"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td.	"	"	1,560	50,417	12%	50,417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900	80,570	16%	80,570	
					<u>907,086</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與交易 對象之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佰鴻工業	AB Corp.	關聯企業	(銷貨)	(224,387)	(26)%	月結126天	-	-	103,340	29%	
佰鴻工業	香港萬輝	母子公司	進貨	509,834	84%	視資金需求予以調整	-	-	(1,737,875)	(98)%	
香港萬輝	東莞佰鴻	母子公司	進貨	513,191	87%	月結90天	-	-	(304,098)	(9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萬輝	佰鴻工業	母子公司	1,737,875	0.28	註1	註1	5,927	-	

註1：就應收應付差額視資金需求收款。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萬輝	香港	投資控股、LED元件及其相關零件之買賣	524,673	524,673	11,460	100%	2,255,854	(31,854)	子公司
"	KoBrite Corp.	模里西斯路易斯港	投資控股	1,082,499	1,082,499	8,783,545	93%	183,020	(19,525)	"
"	利昇國際	香港	投資控股	109,071	139,297	28,592	60%	67,111	5,517	"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B Corp.	美國	經銷商	16,479	1,702	151	46%	38,320	11,162	3,73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香港萬旭	香港	投資控股	61,910	61,910	2,993	23%	23,139	(4,868)	(1,121)	"
"	久禾光電	台灣	光學鏡頭、鏡片設計及製作	64,966	64,966	7,671	19%	152,109	251,913	47,302	"
KoBrite	台灣高輝	台灣	LED晶粒及相關產品之生產組裝、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28,447	(7,143)	已由KoBrite認列投資損益	子公司
KoBrite	香港晶鴻	香港	投資控股	404,342	404,342	100,994	80%	183,061	(21,361)	已由KoBrite認列投資損益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佰鴻電子有限公司	LED元件及相關產品之生產組裝	HKD340,222	透過香港萬輝間接投資(註3)	-	-	-	-	24,348	100%	24,348	1,486,736	-
東莞高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晶粒之生產及買賣	US\$14,590	透過KoBrite Corp. 間接投資	149,121 (US\$4,974)	-	-	1 (US\$4,974)	4,816	93%	4,462	21,301	-
東莞德潤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銅鐵製品產銷	RMB\$41,001	透過香港萬旭間接投資	58,813 (HKD\$15,280)	-	-	58,813 (HKD\$15,280)	(4,868)	23%	(1,121)	23,140	15,804 (HKD\$4,453)
東莞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板加工及其相關產品買賣	HKD\$10,000	透過利昇國際間接投資(註3)	3,279 (HKD\$852)	-	-	3,279 (HKD\$852)	5,660	60%	3,372	61,679	-
河南晶鴻光電有限公司	LED晶體及LED元件生產組裝	US\$16,200	透過香港晶鴻間接投資(註3)	403,981 (US\$13,475)	-	-	403,981 (US\$13,475)	(21,052)	74%	(15,588)	135,94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5,194 (USD18,449及HKD16,132)	2,148,361 (USD19,002及HKD398,296)	註2

註1：係以期末美金匯率30.705、港幣匯率3.929及人民幣4.327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註3：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59,212	18.39%
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78,397	15.80%
廖宗仁		21,062,417	12.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宗仁



